

金科例賞輯要

卷

字



例賞忠德

統

一素居心忠實 忠實居心 忠實精純

一素不飾非文過者 矧過不文

一凡行事勤懇不惰 忠勤不惰 功虧心盡

一凡免託代謀 露力代謀 功虧心盡

一得人工俸 得俸盡謀 力盡拂人

一有忠勇俱全 為謀忠勇 得俸勇謀

一凡目擊人失 勇未得俸 見失明告 不負商謀

一凡利路之事 公利利人

金科輯要 卷三 賞忠德 目錄 一 然

一凡見人遺物 見遺必告 拾遺白還

一凡人以事相商 戒善止惡 玉成大善

一素不出一誕妄欺詐之言者 言忠心實

一凡國課 輸將及時 糧稅不隱 差派甘充

一凡遇皇上政治 謹尊偶失

一凡皇命差役 方赴命役 任役竭忠

一偶逢亂世 循分効忠 為國死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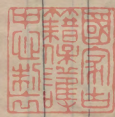
一有合以上諸款 忠款並盡

一有能合行諸款無遺 勵忠廣化

信

一能敬凜君事 忠敬盡職

一凡舉念輒恤民生 盡心撫民



一 承奉上司 奉上盡道 事關利害

一 待僚屬體恤有情 恩威盡致

一 接詩繪紳士夫 道御士民

一 能下交縉紳碩德 師德利國 欽從火利

一 凡巡歷鄉村 俯察民情 得情見利

一 凡左右吏胥有言 吏不輕信

一 凡隸卒當堂明喝小民 痛禁明喝

一 凡臨治堂規肅靜 堂規嚴肅

一 凡臨決民事 寬容民訴

一 凡臨下嚴明 嚴不苛暴

一 不濫發牌票 簡靜安民 恩養絕焚 恩養費金

金科輯要 卷三 賞忠德 目錄

一 凡奉上司善政及民 勤奉善政 善及一隅 善被一時

一 凡衙署用費 用不孤民

一 冰潔自矢 冰潔不苟 絕奢甘淡

一 痛絕奢侈 絕奢甘淡

一 夙夜勤求政治 勤政無逸

一 不受制強梗 不制不徇

一 凡遇重大事案 規勘詳審

一 政治偶有錯枉 錯改不文

一 凡臨事不執已見 擇理不執

一 不以官自侍 不輕忿怒

一 關防嚴密 關防嚴密

一 留心察防民間利病 察防興革

開治溝渠 因勞利民 革除積弊

見有大利於國 利國足民

一遇大災荒 急賑救民

一於當平社倉 但積不擾

一偶有上命差務 幹全免派

一實心安良 洞政安良

一凡民有顛陳 憐顛懇申

一能廣設義塾 廣宣鄉約 化行俗變

一所治屬 核德厲俗

一嚴戢奸蠹棍徒 戡除奸規

一所屬有原不法之徒 弭亂革化

一聖廟學舍 繕修崇文 賞忠德 目錄

一崇重文教 崇文屬士 三

一凡庶民教以端本務農 重農敦俗

一能秉禮立教 率教誦禮

一能嚴禁賭博瀆戲 禁作無益

一能嚴禁巫覡惑溺愚民 戢惑禁淫

一能嚴禁奢侈風俗 戢奢崇儉

一能嚴禁鬻女惡俗者 禁鬻迷生

一能嚴禁屠宰耕牛守犬者 嚴禁屠宰

一諱言訛惑四起 鑄謠定擾

一凡遇民訟 訟嚴反坐

一凡民有控訴 使民無訟

一凡詞狀既作 禁粟涼擾

一 凡遇案件 執審免累

一 凡遇案件 決斷精明 果斷無屈

一 凡遇訟耐煩受訴 容許盡情

一 凡遇疑難之獄 訪察疑獄 重治刁訟

一 凡遇訟師扛證 刑覓婦女 輕狀抹銷

一 凡遇盜賊竊賊案件 審決必親

一 凡鬪殺人命 細別人

一 用刑心存愷惻 愷惻用刑

一 斷罪必加周詳 周詳斷罪

一 嚴禁獄卒牢頭 禁牢凌虐

一 逢罪慎於論入 罪慎論入

金科輯要 卷三 賞忠德 目錄

一 逢罪明於論出 罪明論出

一 逢官入之罪 哀矜減處

一 凡遇人兄弟骨肉爭訟 訟化骨肉

一 素自精明 詞不濫作

一 遇愚民呼籲 呼籲立充

一 凡人命案件 案絕支累

一 痛切嚴禁奸捕 痛禁陵拔 週拔究誣

一 事體甚細 不抑輕案

一 遇事勤失 決事不淹

一 逢醉怒 醉怒嚴制

一 明知冤枉 申冤無徇

一 凡遇戶婚事案 曲全婚案

遇定決案件

決不輕委

勘檢必親

凡有事鄉村

減從恤民

催征有法

善征化民

偶遇遲延輸將

輸不苛比

凡遇征收

征除規費

痛禁門胥吏役私立陋規禁役浮陋

原有浮勒陋規

永革浮陋

審編里役

里役均平

征收錢漕

杜奸侵隱

能懇闢田疇

懇闢利民

以上所列各款

致澤無遺

安分盡職

安位養廉

金科輯要

卷三

賞忠德

五

然

絕無虐囚縱兇之弊

素無虐縱

官有浮勒正供

諭止勒誨

恪守官箴

守箴絕弊

凡京外大員

盡瘁為國

遇上有蠲賑旌錫恩赦

上恩竭宜

到任

勒訪革興

凡省府州縣

立賑兇災

於賦稅

均賦示定

能力體皇仁

崇正逆邪

凡遇考試

取士絕私

凡奉頒典祭

昌教屬俗

自嚴冰潔之操

公正革貪

凡徇所屬員

清廉御屬

凡以道自守

道義自持

凡臨政戒飲息躁

臨屏飲躁

承上咨訪

訪氓欺詢

凡遇部選補缺實授

調遣無難
禁卡養作

嚴禁卡難

絕無蒙冒侵吞

絕諸欺

凡聽訟決獄

公仁聽決

公仁踴屬

凡持身正大

正身縛屬
有已未人

自厚責人

嚴謹關防

關防近弊

嚴禁把持

能嚴飭各屬官員

飭屬杜做

能嚴禁各屬違例添設差役書吏

飭禁差刑
禁籤刑押

能嚴飭各屬

飭禁藐服

金科輯要

卷三

六

然

凡督理軍兵

整肅軍威

凡職內之事

職無情債

能正已率物

正率並盡

能為國進賢

知賢即薦

薦賢照例

能為國去佞

為國去佞

凡有進賢去佞之權之官

去選秉公

凡民訟京控

控竊衛黨

能以道事君者

以道事君

已無進賢去佞之權

秉公劾奸
劾奸心盡

已無進賢之權

出位薦賢
薦賢心盡

朝有忠臣被如妄劾

劾忠方救
救劾心盡

君故拂忠言

忠言進聽
未聽忠盡

言聽益國

君悞聽好言

厄諫聽如

能格君心之非者 格君心非

凡奉劾官罪 公劾官罪

凡奉劾民罪 仁劾民罪

凡統兵 統兵合道

凡大員 優職參理

凡職司興益山澤之利 盡職興利

凡督理屯田 盡理屯田

凡監飭修建 盡瘁監修

凡職奉採辦預料 採辦盡職

凡職司土地 賦稅均勻

凡奉辦國事 矢忠辦國

金科輯要 卷三 賞忠德 目錄 七

凡專司刑獄之官 明慎刑獄

刑官能諫君省刑法以恤下者 司刑諫省

刑官無疎縱貽害 刑無弊害

身為刑官 刑庭請頒 曾示決赦

凡職司督理金錫玉石丹青美惡 土產精收

司兵之官 督兵無悞 敵壘建功

凡城郭宮室都邑 盡職督修

司禮之官 司禮無失

凡祭祀禮儀 昭明禮教

無惰忽滅禮陷君欺神之弊者 盡禮敬事

能以道化君 祠祀絕淫

能奏請勒禁淫祠 奏禁淫祠

能秋肅禮制 禮制釐定

凡奉承御定典禮 頒飭御典

司理教令之官 教化官民

凡職司賦稅 賦稅均平

能盡職闡實關市 小稅平徵

能奉旨札飭 奉禁浮勒

能嚴禁征收折色潮銀潮米者 嚴禁征潮

能嚴禁征收 嚴禁虛侵

能嚴禁收支畱難以苦官民者 厲禁畱難

職司財賦 賦無蒙吞

能啟沃君心 啟沃君心

一能興建利民富國之善政者 興建善收

金科輯要 卷三 賞忠德 目錄

一職綜均治之官 佐理萬幾

宰職綜理萬政 宰綜萬政

凡各部侍郎 侍郎分屬

師保公孤 師保公渥

勸賞

能勸主忠誠為國 忠仁勸主

能勸主為地方興利除害 以道勸主

能勸主禁除浮勒陋規 勸禁勒押

能勸主嚴禁書役門胥 勸禁嚇詐

能勸主嚴正紳士 勸絕勾串

能勸主尊養士紳 勸尊士紳

凡為幕 自治巾正

一自重品行 慕重品行

書吏

一素勵清操 勵操安義

一奉上以忠 奉忠盡諫

一能引伸官長清慎勤德者 引伸清勤

一身立公門 絕無包壓 和訟扶弱

一凡遇民訟 雪冤活命

一民訟并審 并不擱累

一凡遇公務 踴公免悞

一遇誣扳 申誣恤民

一凡職司遇在籍候選申報 申文無卡

一職理漕糧 征無卡陋 賞忠德 目錄 九 然

金科輯要 卷三

一絕無聳官浮勤 永除浮勤

一凡遇採買 採買無侵

一牙典領尾 領尾不索

一凡遇人該項 該無誣勒

一職司鄉紳民籍 司籍絕弊

一凡文武考試卷費 卷費不卡

一凡捐生引見 規不外索

一凡遇題報節孝忠廉男女美德申文 踴報彰德 旌表不索

一凡承發各典祭之銀 典祭誠辦

一凡承發育 養無告生息惠銀 奉公養育

一承察奸異 察奸無私重

一凡承辦軍兵之事 勤慎軍事

一 凡差費科派 派無捏索 征無私已

一 凡承辦刑獄 刑期申活 鈔真發活

一 凡奉驗人命 奉驗細心 屍全生命

一 凡奉辦緊要招解文書 留意官民

一 凡奉公辦事 辦賊絕弊

一 凡奉辦工匠 正處工匠

一 凡踴躍奉公 踴公無懈

一 自入衙門 素無嚇詐

一 忠直自矢 忠直無欺

一 清介是操 清操絕偽

一 正大自處 絕無鬪壓

金科輯要卷三 賞忠德 目錄 十

一 廉義是依 廉義是依 立規絕弊 勸同廉義

一 以上各款 公忠無遺

一 忠直自處 處無陵背

一 廉義自守 自閉廉義

一 仁良不昧 仁良不昧

一 以上各款 公忠無遺

門丁

一 忠介自持 忠介自持

一 仁廉自勵 仁廉自勵

一 正直是守 守正不佞 非為勸止

一 以上各款 公忠無遺

然

士

一持身涉世 克閑忠正 受賞率德

一能正一身以正一家卑幼 忠正齊家 忠正不懈 忠化尊屬 忠化不悞

一能正一身以化一家尊屬 忠化尊屬 忠化卑幼 齊家維世 維兼齊家

一自處忠正公直 繼往開來

一作師承教 蒙教養正

一蒙以養正 蒙教養正

農

一因天乘地 竭力耕耘 小災安賦 重災甘稅

一遇水旱蟲災 安忍小災 完租不詭 賞忠德 目錄

一佃耕東田 安守東田 農忠並盡

一佃完東租 完租不詭 賞忠德 目錄

金科輯要 卷三

一佃耕東田 安守東田 農忠並盡

一以上各款

商

一凡斗稱不欺 公平交易 終老公平

一貨物真實不欺 貨真價一 市無拾乘

一凡貧戶交易 另恤貧易 終商恤貧

一凡悞販污穢之物 販穢甘棄 穢棄已物 造製不穢 利不奪謀

一凡謀利安分 利不奪謀

一凡生意不興 興不踴躍

一凡藥肆 精真不刻

一凡牙行 牙行公正

然

一染皂存心忠厚 染皂存心

一肩挑小商 挑商不詭

一凡貨物真實 貨不攢假

一以上各款 商忠並盡

行

一凡工匠製物 製造竭忠

一自習工藝 藝無弄害 薄待不忿

一凡為人造物 精琢不草

一凡見入材料 重入材料

一以上各款 工忠並盡

聞

一忠主無欺 事無流言

金科輯要 卷三 目錄

一凡為主謀 忠謀為主

一凡為主經理錢穀 理財忠主

一遇主物件 勤收主物

一為主謀事 謀事勤謹

一凡遇主家門雀角不和 勸睦主家

一忠實護主 護主雍睦

一於以上各款 雇忠並盡

效

一既事主 竭忠盡力 終身無異

一事主毫無刁唆生事之弊 化主家譽

一忠實事主 順主雍和

一重恤主物 重恤主物 為謹火盜

三

然

自處絕無招搖撞騙之弊者 自處嚴正

能為主扶孤保寡 忠保孤寡

勤懇贊成主一大善事 贊成主善 勸善力盡 勸善見從

為主用財 財無侵剋

聞人談主過失 主過曲護 謀不損主

能為主營謀生息 勸忠見從

同人中不有不忠於主 顧念主亡

主亡顧念不忘 責勞順受 終身順受

受主責怒 忘勢絕患

不倚主勢 勸止主失

見主有失 誠侍主疾

見主疾 賞忠德

金科輯要 卷三 三

葬一亡主 葬主無憾

一心事主 終事不二

見惡於主 誠感主惡

事主盡忠盡敬 忠誠事主 撫幼創成

以上各款 奴忠並盡

然

毛定金科例賞輯要自錄卷之三終

玉定金科例賞輯要卷之三

進修堂三刊

梓潼帝君請

南天都劫司奉輯
桂宮武昌侯奉定
桂宮顯祿侯奉定

頌

賞忠德

天地至理。賦之於人。人無貴賤。賦界一同。至哉斯道。妙不可名。至誠至正。精一厥中。聖人修教。命之曰忠。人恒一德。三才相通。率履不越。大亨以貞。生安困勉。成功一均。天命有德。萬福來崇。輯賞忠德。

行賞定款

金科輯要

卷三

賞忠德

統

古

然

賞忠實居心

忠實精純

統

一素居心忠實。無論持已待人。應事接物。毫無欺僞者。准一日計一功。餘應事接物另行計。功此特錄其居心也。科至三千六百。功准錫貴額中制。富外貫加壽一旬。並延嗣外中制。悠久外中。以後加精純不改者。准錫安貴外上義格。考終中格。榮歸下格。益幽中格。

辨

人之機。莫過存惡則惡。逆橫生此條。所謂居心忠實。則樞機已定。尚善邊轉了。一動一作。豈復有欺已欺人之事。人之不得為善。入始也只壞得一個欺字。入門即將欺字去。子則已得大學誠意的工夫。將來之正心修身齊治。均平從此基矣。

賞過不文

金科定賞節據此一端而錫子不吝其勉人以誠意之意深矣。

一素不飾非文過者准一大事計三十功中事二十功小事十功最小無關緊要者一事一功按功行賞准

照上錫居心忠實例定論。

明發過而不文君子之過也惟君子不文過故能成君子周子曰君子乾乾不息於誠然必懲忿窒慾遷善改過而後至程子曰子路亦百世之師蓋謂人告之以有過則喜也朱子曰喜其得聞而改之其勇於自修如此。

賞忠勤不惰

一凡行事勤懇不惰日事日日始終如一者准如事遂謀外每一事一日加計三功按功行賞准照上錫居

金科輯要

卷三

賞忠德

統

十五

然

心忠實例定論

明發此何以如事准遂外又復按加三功加之者加其勤懇也加其始終如一也凡人能勤則事無有不成就業無有不精愚無有不明柔無有不強古聖賢已詳言之矣故雖居心忠實事無欺偽而苟無勤勵黽勉之力以策之亦未有能成其事業者然則待人處事心無欺偽而行事尤不可委靡蓋忠者心之德勤者忠之用忠與勤相為表裏者也彼世之矜言好修而因循作輟者可鑒也乎

賞竭力代謀

一凡允託代謀竭盡心力毫無惰緩欺哄而事見成就者一大事計百功准當錫提携內上中事計六十功准當錫提携內下小事三十功准當錫提携外中以後仍准科功賞錫照上錫居心忠實例定論即事未

功虧心盡

成心力既盡。又未致悞人事。亦准一大事計十功中。事計五功。小事計一功。按功行賞。仍准照上錫岳心例定論。

明發 或謂謀事未成。雖竭盡心力。未致悞事。然無成功。可據而何有。功可計焉。吁。為是說者。蓋亦以成敗論功。勲而不以心德論人事也。豈定論哉。今試譬之。忠臣扶國之危。孝子治親之病。設心非不欲有成也。然或事與願違。殞身而社稷莫保。剖股而親命莫延。詎云非孝非忠乎。夫亦曰謀事在人。成事在天耳。雖曰天工人代。人定勝天。盡心未有不得者。然天命靡常。人力卒有不可遽期。故天之衡人。取其心而畧其跡。彼世之虛彰聲氣。貌誠心偽者。豈無謀之厥成者乎。幸也。而天不取焉。由是觀之。古來亡國之後。死節忠臣。廟食百世者。其此條賞錫之顯著者歟。

金科輯要

卷三

賞忠德

統

六

然

賞得俸盡謀

一得人工俸為人謀事。盡心竭力。無惰緩。故延朦朧欺。哄而事成。如人心意者。無論大事小事。一任准得俸資。昌息豐裕。限十年。如一日百謀如一。心准按錫富外弱。悠久外上義格。加壽一紀。並錫康甯中義。延嗣外上義。安貴額下制格。卽有未如人意。而心力既盡。又未債事。亦准照例論賞。

力盡擁人

賞為謀忠勇

一有忠勇俱全。凡為人謀事。於其事勢。延日完之不為。緩終日完之有所難。而盡心竭力。不為遷延。急為完壁。而事復如人意。得工俸者。照上錫得俸忠謀例加。

得俸勇謀

一勇未得俸

賞見失明告

不負商謀

賞公利利人

賞見遺必告

拾遺自還

賞盛善正惡

倍論賞未得俸並未受謝者限謀十事准錫提携外
上家事順謀候察實十年如一日百謀如一心准照
上錫得俸忠謀例加三倍論賞

一凡目擊人失即面為明告無退後譏刺者准錫貴平
上格人以事商料悞明告者同例

一凡利路之事已曾為之人詢直告不隱為己獨利者
准錫富外賈

一凡見人遺物已無取志而必以告者按值百錢准計
三功科至三百功即錫貴平下格至六百功錫貴平

金科輯要

卷三

賞忠德 統

七

然

上加一算至九百功錫貴額下制加壽二算並延嗣
外中和至千二百功照錫九百功例加一等論賞至
千五百功准錫貴額上制加壽一紀隨予康甯中義
並延嗣外上義填入悠久外中至二千二百功者按
例加二等論賞或有至三千功准錫二難格有至六
千功者准填四美格有至萬功者准填入六陽格此
例凡拾遺白還同論

一凡人以事相商善事視如已事為之盡心思索玉成
惡事極力止退防患之事為之思避且必曲全無此

玉成大善

賞言忠必賞

賞輸將及時

糧稅不隱
差派日克

賞諱尊偶失

賞力赴命後

任役竭忠

賞循分效忠

為國死難

免而遺嫁他人如是者限十年不改准錫貴平上格
富外壯格。悠久外中壽內下制康寧中義考終下格
提携內下若玉成一極美最大善事准卽錫貴外下
義。

一素不出一誕妄欺詐之言者准錫貴額中義如壽一
旬嗣外下和。

一凡國課及時輸將無稍抗延者准錫悠久額中和格
其有糧稅不隱差派不驟者同例。

一凡遇皇上政治偶有差失不輕出一言滋議者准錫

金科輯要

卷三

賞忠德 統

大

然

貴額下制

一凡皇命差役力赴不抗者准錫貴額上義其任役竭
忠將事者准照例陞一格論賞

一偶逢亂世循分效忠者准按功輕重填入貴富二格
其品級上下隨時定論其有士庶為國死難者准填

入流芳格

明發人謂庶人之忠祇能盡於草野不能達於王國而
豈知王國之忠卽萬草野之內草野之忠推行王

國之間觀上四條非皆草野之忠而推行達於王
國乎特無有循分以自盡者也夫昇平之世無論
矣卽當賊寇橫行之際財力並需之秋或傾囊以
助國用或奮武以摧敵威卽不然守匹夫之節爲

賞款並盡

賞勵忠廣化

賞忠敬盡職

賞盡心撫民

國死難皆士民之分應爾也乃富者不願出資貧者不欲出力有才者而恣行奸宄徒是奢侈淫佚名高縱為刑驅勢迫出力兵戎則徒是奢侈淫佚鼠首債事夫如是則亦為頑民而已矣忠於向有吁會亦思自有生來土食舊德農服先疇非我后之力誰實莫之念及此情猶不奮然以忠國難者其不見笑於明武進市之歐敬竹若士鳳與鳳之僕也寡矣人而有知尚謹凜以希此條之賞

一有合以上諸款並盡無遺者准填入九如格轉陞流芳格

一有能合行諸款無遺而又能廣以化諭家人宗族鄉黨者准填入十全格轉陞流芳格

通上十有七條統言賞錫忠實之德也

金科輯要

卷三

賞忠德 統

十九

然

一能敬懷君事奉公盡職不顧私事者除隨時按功賞陞外限十年准填人三奇格並錫榮胄內下壽內下義康宜土格考終中格甯幽中格牛眠中一然錫流芳格

發此條功德粗按之似微而精而求之慕容農所謂明庄無餘力死無餘恨只如是耳夫如是也真有千古忠臣做不透者

金科論賞若此宜哉

一凡舉念輒恤民生惟恐撫循未至有忝民牧者准照上錫敬懷君事例論賞

賞奉土盡道

事關利弊

事係安危

賞恩威盡致

賞道御士民

發上條言盡心君事此條言盡心民事事既異矣而
明賞錫從同何也蓋凡為臣事有萬端而總不離乎
 上以事君下以使民聖人立教亦無非致君澤民
 兩端古大臣抱負亦無非期致君如堯舜之君使
 民如堯舜之民而已事雖兩途實出一轍而卒總
 歸於一忠以事君分言合言總一道也然而書曰
 民為邦本本固邦寧傳曰苟無歲何有民苟無民
 何有君則民事為君事而民事又君事之本也
 金科論賞等之敬凜君事
 吾竊以為宜加等云

一承奉上司不詔不亢當行者慎遵未當者委婉詳覆
 不曲意順從以致上悞君國下害民生者一小事二
 十功大事百功至于功者准由本職晉陞一等以後
 照例推增至萬功者准填入三奇格若一專關係地

金科輯要卷三

賞忠德官

三

然

方利弊甚大者准照萬功例論賞若有關係國家安
 危者准照萬功例賞外填入流芳格

發昔趙普為相曾薦一人不合大祖意不用明日復
明奏之又不用明日又奏之犬祖怒取其奏壞裂投
 地普顏色自若徐拾奏歸補綴明日復進之上乃
 悟用之吾謂有未當者委婉詳覆必法斯意乃當
 臣可得之君
 上况屬官乎

一待僚屬體恤有情約束有法者准錫壽內上義康密
 上和考終中格置幽中格並子榮胄內下悠久外中
 一接待縉紳士夫溫厲威猛得中使恂誠得盡於君子
 干謁弗敢於小人如是者限一任滿不異准由本職

賞師德利國

欽從大利

賞俯察民情

得情見利

晉陞二等敘錫悠久外中

一能下交縉紳碩德虛懷師事期以參正利國利民者

查實得人。不虛准填。入聞望上格。若欽從至論。大建

功效。有利於國。有益於民者。准按功論賞。

發賢紳碩德皆足以輔吾仁而資政治者也。交之誠

明有利於君民。然交不以道。是猶入而閉之門。苟具

覬請之誠。側席之待。俾賢德展所素懷。而詳陳治

安之策。其裨益當何如者。乃今之居官者。則不然。

非故示尊大。則藉謹關防。呼過矣。吾觀伊古賢臣

獻子。則有友也。費公。則有師也。其他若穆子。若聲

伯。若荀瑩。若向戌。皆親賢下友。各有膠漆之交。彼

豈獨不知關防哉。蓋深有心於君民。廣交遊。以資

政治。耳。誠有心民

瘼者。盍靜思之。

金科輯要

卷三

賞忠德官

三

然

一凡巡歷鄉村。輕騎減從。不煩人迎接。不累民盃噉。而

又能下身與山童野叟。歡然講論。察訪輿情。務通民

志。好其所好。惡其所惡者。限十次。准由本職。晉陞一

等。以後准照例按賞。敘錫悠久外上。若得實民情。卽

有大建樹。以利民者。准候功完。卽由本職。晉陞五等。

錫壽一紀。填入康甯上義。悠久外中。榮貴內下。光前

上格。考終中格。榮歸下格。甯幽中格。

發此卽先民有言。詢於芻蕘之意也。每見世之爲治

道者。其居心非不清明。其敷政非不勤懇。而卒之無

上聞而政治不能通。被以洽於民心也。入古若盛

賞吏不輕信

時君有巡狩之行臣有輔軒之採凡以覘民風士俗察下里輿情計順其奸惡以敷政治耳吁此其為民為國固何如者是科此條蓋此意也彼為官者蓋細思之

一凡左右吏胥有言不輕聽信以為是非且不偏於重用者准限一任後由本職晉陞一等填入悠久外下

明

薛文清有曰御下不可一語冗長待吏卒公事外不可與交一言心不可有一毫之偏向有則人必窺而知之于嘗使一走卒見其頗敏捷使之稍勤

下人即有趨重之意予遂逐去之此雖小事以此知當官者當明白正大不可有一毫之偏向吐薛氏之言可見此條之關係非小從賞誠宜如此矣

賞痛楚囑喝

一凡隸卒當堂囑喝小民痛切禁止以免小民受恐而不敢暢達其情者准限一任後由本職晉陞一等填

金科輯要

卷三

賞忠德官

三

然

入悠久外下

賞堂規肅靜

一凡臨治堂規肅靜嚴規吏役插口作威及交頭側耳酌論事情者准照上條例行賞

明

縣合州牧皆親民之官號為父母自宜煦然通情治意如家人之相告語惟才短德薄者倚勢作威

嚴以官府自尊驅民如羊縱吏如虎而民之望懸堂也不啻帝閭之隔則民之負痛含辛鬱抑不得伸者多矣曷稱民牧哉能痛除此弊者格天邀賞豈止此耶

賞寬容良訴

一凡臨決民事寬和坦易容盡言不致塞情理寬者限一任後准由本職晉陞一等並子壽內下制填入悠久

久外中

賞嚴不苛暴

賞簡靜安民

賞恩養絕姦

恩養費金

恩養下僚

一凡臨下嚴明而亦不苛暴以苦民者准照上條例論賞。

一不濫發牌票使吏卒滋事期簡靜以安民者准照上條例論賞。

一凡洞明恩養嚴紀胥役婪賄剝民者准限一任後由本職晉陞二等並錫壽內下和悠久外中即延嗣外上和其費金另按百錢一功紀錄至萬功者填入二難格至二萬者填入四美格三萬者填入三奇格以後按格推增論賞上司待下僚如是者同論。

金科輯要

卷三

賞忠德 官

二三

然

賞勤奉善政

善被一時

善及一隅

明洞明者明白胥役婪賄剝民之弊也恩養者設法祿養以戢其婪根也蓋婪生於不足先有以養之於何起即有禁者禁之甚便昔杜正獻有曰今之在上者多摘發下位小節是誠不恕也衍知充州時州縣官有累重而素貧者以公租所得均給之公租不給即繼以公帑量其大小咸得自足尚復有侵擾者真貪吏也從而責之夫復何辭此正所謂洞明恩養也後之官者蓋亦效之

一凡奉上司善政及民勤懇奉行查實極大善政有利

羣生澤及無疆者准限政行民被即填入四美格

錫獨樹格次可利及一時者准限政行民被即填入

四美格下可偶避民困澤及一隅者准限政行民被

即准由本職晉陞四等並予悠久外中

賞用不派民

一凡衙署用費不假科派擾累民間者准限一任之後由本職晉陞二等並予悠久外下

明錄按此上十六條均言事上使下之道其下九條則言居官清廉勤慎之操皆居官分內之要務不可不急講者也豈必觀賞而後為之哉須知是科例賞亦以為民也讚者不可不盡心焉

一冰潔自矢不苟絲毫者限一任之後由本職晉陞一等並錫悠久外下

明錄昔羅氏一峯有日士讀書時見墨吏所為輒切齒恨之高談擊節似可翺翔古人面大豕若輩也一旦縮緩佩待則勢利之薰炙妻子之浸淫朋比之愆憑附和於是乎良心死而貪心生矣如倚門之娼如負嵎之虎巧取虐取不復知名義為何物職業為何事殊不思七尺之軀一日之饗米不過一

金科輯要

卷三

三

賞忠德官

然

升肉不過一豆冬不過一裘夏不過一葛為吾身則身外皆長物也為子孫子孫不能保而有也卒使正士羞與同朝正人羞與同鄉至其後裔之有知識者亦羞與為祖吁可念哉吾謂豈惟如是凡為此者身不死於四劫子孫不流於無聊且不至於覆宗絕祀者寡矣嗟乎與其如是何若堅其冰操而受賞之無已也凡為官者試細思之

賞絕奢甘淡

賞勤政無逸

賞不制不徇

一痛絕奢侈自甘淡苦者准限一任之後由本職晉陞一等加壽二算並予悠久外下
一夙夜勤求政治不遑暇逸者准照上例論賞
一不受制強梗不苟徇一囑託者准紀十事即加一算並由本職加陞一等以後按事論賞至五十事後即

賞親勤詳審

填入四美格。

一凡遇重大事案。雖事繁必親體勤。詳勉審慎。不輕委任者。准限一任之後。晉陞二等。加壽一紀。並子悠久外中。

外中

發昔韓魏公知大名州事。無大小悉親視之。寢疾時。案牘就決。卧内或以公過勞。勸委屬佐。公曰。訟獄

明關人生死。吾常恐剖決不當。况敢委於人乎。吁。此條功德。公誠無愧矣。願後之官者。晉則倣之。

賞錯改不文

一政治偶有錯枉。知之即改。不自恃吝改者。准照上條論賞。

賞擇不執

一凡臨事不執已見。惟期當理者。准照上條論賞。

金科輯要

卷三

賞忠德 官

三

然

賞不輕忿怒

一不以官自恃。輕於忿怒者。准限一任之後。由本職晉陞三等。加壽一紀。予康甯上和考。終中格。即延嗣內下和。並子悠久外中。

明發

此條功德第一。不輕忿怒。其賞何若是之重也。蓋為官者。下所瞻仰。輕躁者。則先自處不暇。何暇治事。不暇治事。則所失必多。且猾吏奸民。窺伺機便。以成其利。其貽害不淺。惟以暴怒為戒。事有不可則詳處之。以其中古云。凡事只怕待待者。詳處之。謂也。蓋詳處之。則思慮自出人。不能中傷甚矣。不輕忿怒。關係誠大矣哉。賞之從重。職是故耳。

賞關防嚴密

一關防嚴密。不致暗滋弊者。准照上例論賞。

賞察訪興革

一留心察訪民間利病。勤求善策。隨時為之興革者。先

查實所為興革事實所關利民大小准照上旌勤懇奉行上司善政例按格論賞

明然

我聞惟曰為治之道必先除弊以悅民心然後興利以造民福蓋除弊以解倒懸民心即喜與利便須用民財勞民力非得其心則民將生怨故二者當有先後然非真知利弊之詳確則是非混淆以為利而興之而不知其為害以為害而除之而不

一開治溝渠固築江岸使有蓄有洩旱澇無虞是利民之事也而興工動眾必致民利力兩便不使先有傷

賞勤勞利民

金科輯要

卷三

賞忠德

官

三

然

革除積弊

奉行善利

賞利國定民

民財者准查實利民大小照上旌勤懇奉行上司善政例論賞其舊例相沿有為民害既晰即為革除者同例論賞舊事有益地方繼經廢墜為民樂復舉行既知即為准行者亦准照例按賞

一見有大利於國舉之無傷於民且有利於民之事知之即便舉行者查實准照旌勤懇奉行善政例各按

加二等論賞

發

比條功德如興屯政置義倉開水利開墾田之類有益於國且利於民舉之而賞有加者則以君民兩利云

一遇大災荒知卽勘申實力請行蠲賑設法救活多命者准卽填入六陽格

明發 遇荒救飢之法前人言之詳矣設法備矣吾竊有

取於顏光衷救飢之法何也一日未然之策如務本節用裕農儲粟此等規畫有極至之功二日將然之策謂如有旱水穀種既涿則飢饉立至當預先廣釋他邦又檢災傷無可生理者貸之隨地利可栽種者教之令貧富皆約食日此惜福救災宜爾也又蘇軾預救荒議言此甚悉且云救之於未飢則用物約而所及廣民得營生官無失賦若其飢饉已成流殍並作則雖闢路散粥終不能救死亡而耗散倉廩虧損課利所傷大矣又有已然之策則分正與權正策一日開倉賑貸二日截留上供米賑貸三日出自米及勸富民賑貸四日借庫銀循環糶糶賑貸五日與修水利補葺橋道賑貸令飢民傭工得食然所貸者每及下戶而中等自

賞忠德

官

然

金科輯要

卷三

三

守頭面坐而待斃尤為狼狽又城市之人得蒙周恤而鄉村偏僻富戶既稀拯救亦缺此間亦宜周詳曲處者也大畧賑濟之法旬給斗升官不勝勞民不勝病仰而坐待倉米卒無以繼此立斃之術莫若計其地之遠近口數多寡人給兩月糧歸治本業可無妨生理也此正策也趙令良李珏范仲淹等均嘗用之而救活多矣權策如畢仲游先民未飢揭榜示日郡將賑濟且平糶若干萬石實大張其數勸諭以無出境民皆安堵已而果漣難食飢民十七萬顧所發粟不及萬石以民粟繼之而家給人足民無逃亡又如吳遵路令民採薪芻出官錢收買却令於平常倉市米物歸贖老稚凡買柴二十二萬束候冬鬻之官不傷財民再獲利又以飛蝗遣種勸種豌豆民卒免艱食又如昏葬營繕等事皆宜勸民成之宴樂賽願都不復禁所以使貧者得射為生也至於重罪有可出之機令入粟救贖亦無不可蓋借一人以生千萬人耳合閱諸法誠良矣哉後之行者多獲効驗雖然黃懲中

賞借積不擾

有曰賑飢之法往往吏緣為奸貧者未必報報者未必給其報而給者又未必貧有司擅賑濟之名此中尤不可不致意又高忠憲公曰賑飢不難於飢者必賑而難於賑者必飢賑者未必飢則飢者未必活何者以有限之財當無限之旨必不繼也惟是隨門逐戶什伍相稽當時給票據票給米自無中間輾轉糜費民受實惠與緊在此甚矣救飢之功德最大救飢之弊實亦多吾聞之多矣其飢設法不善以惠貽害身遭惡報者不知凡幾而尤有緊要者凡遇災荒切勿拘申報而後賑苟拘不候君命為背之說則又為坐病殺民其因此害民而自害者不可勝數並輯附此有心民瘼者庶幾聞

一於常平社倉能實力實心勤為倡舉充積使飢荒預有準備而倡積又不至擾及百姓候查實果有利於

金科輯要 卷三

賞忠德 官

天

然

百姓者准填人四美格且錫四美以悠久如此倉之不朽並久以為率

明此條即上條救荒之良法也自朱子倡建以來民

之生活者多矣第時勢有變更土地有等殺人心有異同其法不可執一以為率從來用之者各有區處不一昔人紀論亦多凡有行者須擇其善者而從之朱子曰常平法大密令異事者視民殍而不肯發累年到固化為塵埃豈慮不及付民之為便哉正以里社不皆可任之人道寬則討私害公大嚴則鈎梭織密上下相通善必有甚於前所云者吁事固自難於難中乃見妙手耳閱者思之

一偶有上命差務本應科派擾及百姓能設法幹辦不致擾害者大事限一次中事二次小事三次最小五

賞幹金免派

次七次。即准填入四美格。

明發 前言衙署用費。不假科派。必限一任。方擬晉陞。此言上命差務。不致擾害。限行數浹。即行優賞。豈事

同而賞異。與蓋前者非所派。而不假派。派則為罪。不派亦難為功。一任從賞。亦聊以勵清廉也。此則本應科派。而設法幹辦。為之免派。派亦非過。必重則為功矣。况上命所辦。則其事必大。而耗費必重。幹辦而不派。民是其為力也。又艱其為功也。更鉅例賞。從重權量。宜然閱者。接前條。不假派。此條本

應派六字。可曉然矣。

一實心安良。戢盜有法。釐別如鏡。使奸究斂跡。四境安

靜者。限一任之後。即填入四美格。

明發 偷盜之害大矣。戢之使安。自古難之。况邇來守令既無戢盜之心。役吏且為養盜之疽。則雖有心安

金科輯要

卷三

賞忠德官

五

然

良偶蒞其境。未必不為之苦也。吾以為以張敞以盜治盜之法。盜固可戢。即施於偷竊等盜。亦無不立見其效。凡為令長。尚其識之。

一凡民有籲陳。即憐情勤懇。為之申請調慰。使民各心

悅安處者。准查實照上勤懇奉行善政例。按次驗功

論賞。

明發 此上自留心察訪民間利病條起。共八條。均言錫

興利革弊之德也。其下自廣設義塾條起。至講言

訛惑條。上共十四條。則言賞錫教化之功。竊謂蒞

官治民。興革之功。大發在之。功尤大。符功之大者。其事亦難究。何難論。以為難者。徒循其文。既無實心。以行實政。而不知試驟。以行其政。亦安不見其為難耶。夫民善出於民富。使先有以興其利。革其弊。便民富給。不匱俯仰無憂。凶荒有備。而後驅

洞政安良

賞憐籲懇申

而之善從而教之與小民相親不啻父師之於子弟鼓舞勸戒諄諄不忘格之以誠篤動之以歡忻是雖頑叛之俗亦將有以興起矣教化之政豈難之哉人病不行耳

金科列教化於典章之後

其中有意焉讀者省之

一能廣設義塾宣布鄉約不循虛文期於實興教化不變民俗於各鄉村舉設約正教令講宣每於月朔月望令通學官隨處親臨宣講一年之終又親行考校善者賞之不善者切諭而善懲之如是者真有心民事縱未能丕變限一任之後准即由本職晉陞三等並予壽內下和康甯中義其後填入悠久內中若教

金科輯要

卷三

賞忠德官

三

然

化風行民俗丕變准一任之後即填入四美格

皇上明發此條之法古之所行今之所廢我

久矣意其所以廢之者其弊有三一則出於情一則已行不正不能化人一則自視太高以為不言而化且以偽下民無知不屑與之言道抑觀明道程子嘗令晉城正已卒物教民以禮義民有以事至邑者必告之以孝弟忠信入所以事父兄出所以事長上度鄉村遠近為伍保使之力役相助患難相恤奸偽無所容凡孤癯殘廢養之親戚鄉黨使無失所行旅出於塗者疾病皆有養因立鄉校凡六十餘所暇時親至召父老而與之言以咨訪民衷其見童所習詩書皆親為句讀教者不善則為易置擇子弟之秀者聚而教之聯鄉民為社會立科條旌別善惡使有勸有恥如是期年晉城大洽有夜不開百日不提契道不拾遺之風呼此真

賞旌德勵俗

賞戢除奸粗

賞研亂羣化

所謂民之父母者世今之為官者。尚獨不行。

一所治屬有孝廉方正賢良純粹之人。能尊禮播揚請行旌賞。以為表帥。以興起斯民者。每舉一人。得當紀錄百功。至三十人。准即晉陞三等。限候任滿。加子悠久。外中並延嗣。外上和壽。內下和一嚴戢奸蠹棍徒。以除民虐者。查戢除一人。紀錄百功。准照上舉賢例論賞。

明發

此賞胡為同於上條之舉善也。昔高忠憲公憲約條件有曰。惡人者。良民蠹賊。蝨賊去而良民始安。凡天罡地煞。打降把棍之類。訪其首惡重治。仍籍之於官使。禁其黨類。一有黨類。詐言良民者。並其

金科輯要

卷三

賞忠德官

三

然

首治之。觀於高公所。言可見其功孰大。

一所屬有原不法之徒。聚會變亂。訪知能。即因機消弭。諭之心悅。改行。草面草心。而卒成善良者。准填入十全格。煞入流芳格。

明發

凡為朝廷出力。不惜艱瘡。不畏死亡。披甲馬。冒鋒刃。除寇殺賊。定國安民。殊為護國忠臣。然猶未免有斧鑿刀鋸之痕。惟若是條功德。不假兵卒。不擾國家。不殺一人。不驚百姓。而卒至寇靖民和。國安家慶。此誠為益世奇功。真有聖賢學問。雖湯武不能無愧也。雖然。豈甚難之哉。昔張綱守廣。饒嘗單車。以靖張嬰之亂。江道守蜀。州皆善。以平據險之賊。故有心於民瘼者。固莫不能為之也。凡爾有司。當茲寰世。其孰善之。

賞籍修崇文

賞文厲士

賞農敦俗

賞字教循禮

賞禁作無益

一聖廟學舍能隨時繕修以崇文教者准卽延嗣外上和限一任之後由本職晉陞二等並填入悠久外下一崇重文教飭厲士習者准照上條例論賞

明發董仲舒曰務求賢而未獲賢者土不素厲也夫不素養士而欲求賢譬猶不琢玉而求文采也故養士莫如大學大學者賢士之所關也教化之本源也苟興大學置明師以養天下之士數考問以盡其材則英俊宜可得矣郡守縣令民之師師所以承流而宣化也師帥不賢則王德不宣恩澤不流是以陰陽錯謬氣氣充塞羣生寡遂黎民未濟也吁董子所言此條之實用也閱者其留意焉

一凡庶民教以端本務農嚴戢遊惰之風化民安業勤正者查實已效卽填入五紀格但貴從加議計格內列貴

金科輯要

卷三

賞忠德官

三

然

額必從卽未有效亦准由本職晉陞一等加壽一算加也胡敬齋曰盜賊之生皆因民無恒產與教化不行既遊手無業又無禮義以維持其心至飢寒所逼鮮不爲盜又曰歷觀爲盜者多是游民懶惰者爲之強者爲強盜弱者爲竊盜故先王必禁游民使勤爲先也

一能秉禮立教使民婚喪葬祭克循禮制絕去浮華者准照上條例論賞

一能嚴禁賭博演戲迎神賽會果效者限一任之後准由本職晉陞三等並子悠久外中若去後三年民仍舊禁無反准卽填入五紀格

嚴禁淫

嚴禁賭

嚴禁溺生

嚴禁屠宰

嚴鎮誦定擾

明發

此條亦教化中切要之一端也。此端不慎，又弊實百出。雖兢兢教化無能為矣。潘麟長有曰：今世俗僧每每串地棍做臺戲為臺殿之舉，自不過倚佛為名，為誘良賄博之場耳。害人者恬不禁，且樂給殊示。為之勸懲，裁奸搆論，為害非小。佛受暴斂之惡名，民罹剝膚之實禍。地方巨測之憂，當有不期而至者也。今不特戲會宜禁，即茶坊酒肆、簫鼓樓船，能一概痛革之，不惟地方受福無窮，長人者亦絕慮於叵測矣。吁！潘氏此言於此條深

一能嚴禁巫覡惑溺愚民，與地方非法淫祀者，准照上條例論賞。

一能戢禁奢侈風俗，崇尚勤儉樸質者，准照勸農安業例論賞。

金科輯要 卷三

賞忠德 官

三

然

一能嚴禁溺女惡俗者，限一任之後，填入五紀格。

一能嚴禁屠宰耕牛守犬者，限一任之後，填入壽內上制，并准晉陞三等，並予悠外中。

一諺言訛惑四起，能鎮持以定民心，使不相驚擾者，准照上例論賞。

明發

此條功德，人人能之，而究非有學德有才斷者，不能也。蓋誦訛之起，犬約非言禱，即言鬼神鬼之出，迷亂之世實有之，豈必盡屬民之造作欲持鎮定，非功德素便反或受害於妖魔非見之，伯必致冤屈其民庶。此中又不可賢賢然處之也。明道程子為郡士，簿時市僧有石佛，歲傳其首放先，遠近男女競往書夜雜處，莫敢禁止。戒甫僧曰：俟後見必先自吾不能往，當取其首就觀之，自是不復有。

光又菜田有龍池其龍如蜴蜥而五色自昔嚴奉
 以為神物公捕而脯之使人不惑又張飛崖知益
 州民問訛言有白頭翁午後食人男女崖石諸捕
 曰訪市肆中有人向為鄉里害者必大言其事即
 收以來果得之遂戮於市即日帖然公曰妖訛之
 興珍氣乘之妖則有形訛則有聲止訛之術在乎
 識斷不在厭勝也吾合觀二子之處謠訛程則以
 德勝張則以識勝後之人欲臻此功德者須以此
 為鑒

一 凡遇民訟痛禁虛情誣控一言有虛必嚴重反坐之
 律以懲刁風者查實無有枉斷訟絕虛誣一任之後

准即由本職晉陞五等煞填入四美格

明陰 所謂虛誣者如以口角為鬪毆以鬪毆為刦殺誣
 良為盜為竊誣奸為盜為奪甚或誣民為匪徒誣

賞忠德 官

然

金科輯要

卷三

三

善為惡黨之類皆是而總以無說有誣假為真近
 日人情刁薄難以名言每遇爭訟本色具狀無曲
 折虛誣者萬難得一為官者倘不審慎明察鮮不
 自受其誣枉而陷人於非法與激民以府控院訴
 而健訟不休也甚矣民情如此非有高才特識盛
 德雅化者雖本志不貪不惰不刻虐不殘暴而鮮
 有不為官三年坊盡生平福祿作官一代斬
 絕祖宗百世血食者也况為官者試細思之

一 凡民有控訴至誠誘誨令人平忿釋爭漸使風淳訟
 息者限一任之後准即由本職晉陞五等並錫壽一

旬康甯中義嗣外中和悠久外中

發 所謂至誠誘誨者何昔待舉知處州為政曲盡下
 情民有爭訟呼之使前而充曲直不以屬吏自是
 四民悅服無有與訟者當時民頌曰官舍却如僧
 舍靜吏人渾似野人間在心誘誨息訟試監諸此

賞券免累

賞券免累

賞券免累

賞券免累

一凡詞狀既准不輕出錢票以俟自投免滋擾害者限一任之後准卽由本職晉陞三等加壽一紀准延嗣外上和並填入悠久外下

一凡遇案件人犯一到卽審不令守候以致延閣滋累者准照上條論賞

一凡遇案件決斷精明無有枉屈使人快服者准照旌至誠誘化例論賞

發決斷精明凡有才識而無德者皆能爲之夫賞惟其德何以及於才識之輩蓋以決斷精明能息訟靖民耳凡民之敢於爭訟者多以官司不明敢於行誣也使官司明決則虧理不敢虛誣不敢天下

金科輯要

卷三

賞忠德官

三

然

豈有兩造正直以理而爭訟者乎有以絕其虛控在訪不言息訟而訟自息矣其賞蓋以此云又有才識過人之官或爲利令智昏或爲徇情碍面每遇一事心中瞭然而決斷曲順者反此相較明決者固又宜賞也夫何疑哉

一凡遇訟耐煩受詠容兩造各盡其情使不致含冤不服反致健訟不休者限一任之後准由本職晉陞三等加壽二算並延嗣外上制

發鄭昨非曰詞訟到官類是增撰被毆日殺爭財日

判大家謂行竊優界謂發屍一人訴詞必牽引其父子兄弟甚至無涉之家偶有宿憾亦扯入意謂夫辯是非且恣呼擾耳則反坐之法宜嚴庶眾知警而無飾詞乎鄉民視縣官如神明一至公門吏卒訶禁答撲凌作已不勝魂消氣沮固有畏懼

刑繫觀欲早出而妄自誣服者。有吏務速了。強加拷訊。逼令招認者。有官長自恃已見。妄行噫度。吏輩承順旨意。不容不以為然者。嗚呼。一人坐獄。闔戶憂啼。一罪爰成。妻奴典鬻。爰書數語。其得濟草從事乎。欲通下情。莫若大啟門庭。屏去吏卒。躬呼則懸繯門外。俾自扣控。使無不盡之隱。其有隱微難明者。必訪於衢謀於邑。展轉於寤寐。即鬼神亦將來告矣。吁。酈氏之言。真洞悉時官之弊。而透達庶民之情矣。於此條反覆相觀。極為有賞。故並錄之以為訓。

一凡遇疑難之獄。不輕決斷。必畱心訪察。令罪狀曉然而無遺憾者。限十事准。即由本職晉陞三等加壽一算。錫嗣外中義並予悠久外下。

金科輯要

卷三

賞忠德官

美

然

發王泰字曰掌印官。審盜。惟在隔別。細心察其情狀。蓋真偽之情。詞色自別。虛捏之語。辨問則窮。我方以辨問之。則掩護之術。不及卒備。無備之言。不及會同。往復參錯。其情自見。至於隔別之報盜數。同賊數同。期白同事跡同。即無賊而盜可知矣。或言人人殊。且無驟加嚴刑。亦當耐心細鞫。或設法密訪。人命之疑獄亦然。仁人心苦。智者識精。當必自有妙法。但問獄謂之審具。招謂之詳。詳審二字。此聖王治獄之精意也。今之訊獄者。幸於此兩字畱心焉。無以夾棍等酷刑。為第一審法。則疑獄無冤。冤獄必少矣。讀是條者。須細觀王氏斯言。

凡遇訟師扛證。究明根底。必嚴法重治。不貸者。限治除十人。准照上條論賞。

發此與上條事甚相殊。論功似亦不等。何以行賞同明。例蓋為民除惡。親也使世無訟師。則世無訟矣。即

刑寬婦女

輕狀抹消

闕審決必親

賞細別人命

偶有之。民亦同知虛枉。無情者斷不訟矣。懲棍息訟。除惡安民。其功豈亞於慎決疑獄乎。吾竊以為在先一着。孫莘士有曰。治訟師是清訟之源也。為令者須致意焉。

一凡遇狀牽婦女。不任意拘攣到官者。限十次。准由本職晉陞一等。加壽一算。見非關緊要。即為抹去者。同例。

一凡遇盜賊竊賊案件。必親審定決。痛禁扳扯。免累良儒。而亦無漏網者。限十次。准即由本職晉陞三等。加壽一算。並死嗣外。上制填。入悠久外中。

發陳幾亭曰。無辜干連。惟訪犯最要。曰羽翼。曰于証。明往往至數十人。其真助虐者。乘此兼治之。懲徂戒然。

金科輯要

卷三

賞忠德

官

三

來良不為過。其餘延訊既確之後。即與省發。悉免起解。俾回民各得復業。此大方便也。不然。驅此眾人。隨彼首惡。困長途。廢時日。脂裹糧。受公差之挫折。其冤累可勝道哉。在于証為自討煩惱。在被誣扳支扯者。為雪上加霜。若訪犯至確。猶且懲少而累多。若訪犯在可操。可縱。問是罪者。未足懲。而累者。疾首蹙頞矣。凡為官者。於此最宜留心。至於指名扳扯。多係因仇藉扳。抑或竊役聳扳。藉以獲利。苟有如此。必須問他所扳之人。何形何樣。年紀生庚。與夫其家親屬兄弟妻子多少。及所任居地界。基址。何如。勿遽出票差拘。先自親行察訪。果與所供不差。然後喚來對訊。否則多為冤屈。即免冤屈。而差役滋擾。流害不可言狀。凡為官者。此處尤宜加意。呼幾亭此言。誠足為審盜安民之寶鑑矣。時官切勿慢視。

一凡鬪殺人命。或故或悞。為首為從。俱細細分別。親簡

定罪不致游移出入致牽累不安者准照上條論賞

明發 葉南巖刺蒲州時有羣閩訴於州一人流血被誣

腦幾裂公見惻然時家有刀瘡藥公入內自搗藥

令昇至幕廨委謹厚廨子及幕官曰善視勿令傷

風此人死汝輩責也其家人不令前方畧加審覈

收伏家於獄而釋其餘友人問故公曰凡人爭鬪

無好氣此人不即救死矣此人死即償命一人寡

人之妻孤人之子又干証連繫不止一人破家此

人愈特一鬪毆罪耳且人情欲訟勝雖骨肉亦甘

心焉吾所以不令其家人相近也未幾人愈訟息

保全數十人焉使凡遇人命皆如公之處置其免

牽連不知凡幾矣又顏壯其曰人命關天誣賴一

節極為慘酷下輩恃此放刁至奴僕脅主人頑佃

梗業主妻妾制夫長一有不虞則鄉族乘而攘臂

緝紳因而磨牙搶家私辱婦女縛屍灌洗餒鑽酷

打以求賄賂則有子激死母妻激死夫恃多男為

賴死之根指富家為甘脆之貨則有儒紳親奴婢

金科輯要

卷三

賞忠德

官

天

然

衣冠族乞丐陰設陽施朝怒夕喜則有虐屍燒骨
踏門破屋貧窶對袖手旁觀富親戚遭狹坐罪種
種未易殫述世之官長獨謂屍場一檢足以辨冤
稱快而孰知魚糜肉爛鯨吞虎噬已至此也此弊
不革不惟啟人自殺且令父子兄弟以死為利暴
屍滅法揣其情由與刀刃無異今既難概置不理
但嚴誣告加等之法凡藥死而不以藥首自縊投
水而不以自縊投水首者擬問如律務在懲一警
百張榜告諭其係親人逼死以為圖賴之本者勘
明重處有乘亂索騙冒認挾打者嚴加號令庶親
戚無利死之心風俗無搬搶之害其保全不既多
乎意嚙顏氏之言其洞晰民情至矣殊足為為官
者之寶鑑堂箴也故并
輯之以為為官者訓

一用刑心存愷惻不濫不虐不酷不暴以致誣服坐論
者限一任之後晉陞五等加壽一旬並予康寧中義

賞愷惻用刑

嗣外上和悠久外中其當用刑之際爲之心神愀然者同例。

明發程子曰君子之於議獄盡其忠而已於決死極於惻而已天下之事無所不盡其忠而議獄綏死最其大者也胡氏宏曰生刑輕則易犯是教民以無恥也死刑重則難逃是絕民自新之路也生刑死刑輕重不相懸然後民知所避而風化可興矣觀二氏之論刑真不濫不虐不酷不暴後之爲官者其亦可法也夫。

周詳斷罪

一斷罪必加周詳無刻無過無粗率無暴慢者准照上條論賞。

金科輯要卷三

賞忠德官

三

然

明發此條立言意最周匝彼所謂刻者謂有十分罪必定辦到十分也過者謂無十分罪而過辦到十分也粗率者鹵莽任事不求得實但求定案了事雖疑似而亦決也暴謂殘暴用刑苦虐誣服也懷謂懷青而不詳行審問也是數端者皆今日時官之切弊嗚呼虐哉民之受苦也多矣江盈科曰成化中南郊亭凌撤器失一金瓶時有一庖人侍其處遂執之官備加拷掠不勝痛楚輒誣服及與索瓶無以應迫之謾云在壇前某地如其言掘地不獲仍繫獄無何竊瓶者持瓶上金繩繫於市有疑之者執於官竟得其竊瓶狀問瓶安在亦曰在壇前某地掘果得之比庖人指地差數寸耳復令庖人往掘獲之或竊瓶者不鬻金繩於市則庖人之死百口不能解然則嚴刑之下向求不得甚矣決刑之若是者不可枚舉茲錄一事以相示凡爲官者試一省之。

一嚴禁獄卒牢頭不肆凌虐者准照上條例論賞

明發此條功德爲官之最易爲抑功德之最大有能爲者其受賞豈止如是哉蓋自來獄卒牢頭弊病百

賞禁凌虐

賞罪論入

賞罪論出

出。酷虐無端。彼官給衣食。則或侵沒。或少換家來。顧送。則或卡索。或阻攔。囚初入獄。則驅溼地。以索錢。不得錢。不與燥地。不通飲食。甚或瞞官私立刑罰。嗚呼。慘矣。彼豈無人性哉。蓋皆利心激而使然。以為不酷虐。則賄賂不至。故甘心暴虐耳。然使為守令者。精明顧恤。則亦斷無敢橫索一錢者。則獄卒之敢於酷虐者。官實為之。其不敢於酷虐者。亦官實為之也。為官者。可不慎歟。故柴文伯云。為守令者。擇一好獄官。尤為喫緊。

一逢罪慎於論入。一任未嘗枉入一人者。准由本職晉

陞五等加壽一紀。康甯上義。並予悠久外上。

一逢罪明於論出。一任未嘗枉出一名者。准照上例論賞。

金科輯要 卷三

賞忠德 官

甲

然

以上二條。實是非危微之界。生死絲忽之間。一有不慎。鮮不枉出。枉入也。是在為官者之切宜加意焉。夫使枉出。則殺人者皆不死。固不可以為天下之常法。而使枉入。是無辜者受罪。又何以明國朝之政刑。總貴寬仁得中。謹慎明決。不失之苛。亦不失之縱。為愈也。昔陸氏九淵曰。近時之言寬仁者。則異是。莫不究夫寬仁之實。而徒欲為容奸。處慝之地。殆所。以不禁奸邪為寬大。縱釋有罪為不苛者也。罪。惟輕罪而有疑。固宜為輕。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謂罪有疑。宥之可也。使其罪無可疑。則天討所不容。釋豈可寬耶。宥過無大。刑故無小。使在趨走使命之間。簿書期會之際。倘有過誤。宥之可也。若其合贖奸宄。出於其心。而至於傷民。蠹國。則何以寬之。於其不可刑而刑之。於其不可非先王之政也。觀陸氏之論。真審慎詳察。斟酌盡致。凡百有位。其敬聽之。

一逢當入之罪不輕妄出而仁憐哀矜減等論處入不
過刻者准照上條例加一等論賞

明發

此上三條在出不可在入不可入之過苛不可賢
然閱之似處人於其難其慎之間呼論人於死正
要其難其慎處之乃得當也使一味潦草以人命
為戲可乎哉昔人論曰展轉反側寢食俱忘顧何
為也呂叔簡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此舜時獄
也以舜之聖辜陶之明聽比屋可封之民當澹樸
未散之世宜無不得其情者何疑而有不經之失
哉則知五聽之法不足以盡民而疑獄難決自古
有之故聖人寧不明也而不忍不仁今人決獄輒
取不明而以臆度之見漏主之心殺人犬可怪也
夫天道好生鬼神有知奈何為此故寧錯生了人
休錯殺了人錯生則生者尚有悔過之時錯殺則
我自自殺人之罪司刑者慎之又龔芝麓疏曰從
來矣出之罪原輕於失人今承問各官引律米協

金科輯要

卷三

賞忠德官

聖

然

擬罪稍輕一經駁查即行參處承問者惕於功名
一切畏縮寧從重擬以作自全之計但求免於駁
忝於一己之功名無碍而他人之性命不顧願矣
昔人云自安之道在人之死非虛語也如果承問
各官徇情在法顛倒是非故出故入確有情弊可
指者其參處宜也若止是擬罪稍輕引律未協友
平反欠當遺漏疎忽等項饒免參論庶刑官得以
精詳審酌無瞻顧之憂而獄情可幾明允矣仁哉
二公之言吾願為令長刑
官者一再讀之毋懈焉可

一凡遇人兄弟骨肉爭訟能以懇切訓誨使之自釋自
平不致越和健訟者准照上旌至誠誘誨例加二等

論賞

韓魏

韓魏公云大凡家人骨肉之事只可論情不可論
理論理則使之角裂益甚論情則可令其自然平

不濫准

顧立充

穉。爲官者於此宜常常置胸腹間。省得作一番離
間華也。昔顧涇陽司理處州時有兄弟訟數年不
決者呼謂之曰。汝兩手兩足相爭否。兄弟手足也。
而相爭非怪事乎。而恬不以爲怪。何也。既相爭自
相治可矣。客援之杖謂其兄曰。爲我撲若弟。謂其
弟曰。爲我撲若兄。兩人相顧謂然。公故促之。兩人
叩首請曰。曩者官爲析曲直。故不服。今我服矣。不
知曲直也。願得自新。公喜。令兄弟相揖讓。兩人大
哭而去。附錄公事

一素自精明。不濫准詞狀。以長刁風者。限一在之後。准

照上嚴治訟師。以懲刁風例論賞。

明發徐子與曰。防誣在理詞精詳。據其真者。行詞宜紆
緩。有意息訟之官。其受詞或批原呈自拘。或發親

鄰里老詳覆。其意甚善。

金科輯要

卷三

賞忠德 官

聖

然

一遇愚民呼籲。卽升堂聽理。收詞嚴追。立寃使寃。抑得
伸。使強暴短氣者。限一任之後。准照嚴治蠹棍例論

賞。

明發余健吾曰。朝廷設立官府之意。原爲民間分憂息
訟。令人一一相解。今人不知設官之意。只是自張
聲勢。緊肅衙門。凡有呼籲。不許逕入。攔輿進狀。不
准收理。坐使強暴罔忌。愚者赴愬無地。寃抑不伸。
迫之不已。只得裹糧奔告上司。旣添府司。歇解之
費。卽或批行到縣。又增自己一番審斷。且上司事
又難逕遂。空回。只得問罪。取保費民不小。害民實
甚。可不戒哉。昔包肅公。立朝剛嚴。聞者皆懼。其接
小民。必使得盡其情。尹開封時。嘗制凡訟。訴不得
逕告府。吏坐門先收訟牒。謂之牌司。公命大開衙
門。使逕立庭下。自道
曲直。吏民不敢欺。

一凡人命案件洞目精察勤懇尋情不准支離人犯牽累無辜者限十案准卽由本職晉陞三等加壽一算

明決

陳述古爲令常夜寐夙興訟之難聽者窮極本源剖決無留迂菴子曰聽訟而能窮極本源是乃剖決無留之法而夜寐夙興又乃剖決無留之本蓋臨事矜憐則其精神先不足於料理及其聽決又牽株引蔓不得事之主腦妄得不積久加煩乎大凡獄訟固貴詳審然其弊亦生於牽連淹擱有心民瘼者必知所以處此者陸莊簡公令濟縣有富民在坐重辟數十年相沿以其高積案如山淹擱不決陸至審實卽日破械出之然後聞於台使者問其富不富果不在夷齊無生理果在陶朱無死法此亦陳公夜寐夙興中窮極本源之快論也尤妙在一審實卽破械出之然後聞于台使使若先聞則不勝其葛藤有心秉公者又不可無此擔當

金科輯要

卷三

賞忠德

官

墨

然

一痛切嚴禁奸捕唆竊唆盜誣扳良民遇扳必反覆詢究不輒出票拘提致滋擾累得實誣情卽將奸捕重法懲治者准照上禁盜竊誣扳例論賞

明發

余中丞治諸日最防快壯人等胡疑妄指將平人巧拿怪綁與拷嚴鞠逼令招認致之展轉相誣甚者授之口辭使之扳駁以後快壯拿賊除真盜拒捕會毆公差許其打傷不罪外其餘止許綁縛到官掌印官先驗傷痕如拷打骨月有傷者快壯重懲不貸有致命重傷者不分盜之真假限內身死者許家屬告發先拂償命余公此言洵絕誣扳之根本也聞者省之

一事體甚細罪狀甚輕不輕收押監禁者限一任之後

准由本職晉陞二等加壽一旬並延嗣外申義子依

久外下。並填安貴外上義。

明發 小事收監最滋害苦民之首弊何也。獄卒牢頭入

因取守門之費。索鋪班之錢。卡顧送之資。一到囚
中。老囚又索囚徒之費。取落坐之規。否則飲食不
通。私刑相拷。坐無乾潔之地。既受獄卒之辱。又受
老囚之凌。及其出囚也。門胥差役。勒取保費。牢頭
獄卒。索取壹錢等等。酷虐數不勝數。藉非然者。受
押之人。一朝受押。百念入心。訟對之家。則驕言肆
出。世之訟。伏日深。控司詎院。連年不休者。皆此使
之也。是輕收押一端。其害豈不大哉。害大則罪重。
反此則功巨。受賞宜不誣也。昔柴氏戒于手鈔曰。
囹圄之中。寒暑疾疫。飢寒困苦。真眼前地獄。彼為
官者。動輒禁繫收押。視同等閒。其熟睡清夢中。亦
嘗念及否。吾兒自作令。以及司城。誓不輕羈一人。
不時至獄中。察問病苦。凡眾囚之無獄食者。日於
署內。煮粥飼之。庶不至以人命為戲焉耳。吁。柴公
真可謂有心民瘼者也。其得如是之嗣。享安貴之

金科輯要

卷三

賞忠德官

四

然

賞安事不淹

一遇事勤決。不稍淹滯。免使訟中生訟。破人身家者。限

一任之後。准由本職。晉陞三等。加壽一旬。並予康寧

上和。延嗣內下制。錫悠久外中。

賞醉怒嚴制

一逢醉怒。嚴制不理。獄不杖責人者。限一任之後。准由

本職。晉陞三等。加壽一算。准延嗣外中義。悠久外下。

一明知冤枉。不徇上司權勢。及前官勒定依坐。而必為

之申雪者。限二十事。即准入三奇格。或有少者。反行

按次減賞。

賞由冤無徇

清暢未必非天實賞之也。

明發 王泰字曰。上司數批簡問。非以求同。正謂恐有冤抑。相與平反耳。每見承委官員。不以人命爲重。或恐前官怨恨。不敢異同。或因犯者富豪。不肯開釋。或觀望上官之批語。以爲從違。或描寫慙來之成案。以了已事。如此存心。公耶私耶。倘有毫髮冤情。其罪重於初審。何者。獄情不始於我。而死刑實成於我也。天地神明。豈無知哉。昔陶繼之知寃坐益。尋被夫發。遣寃報寃。惡病數日而死。殷棠川按之。日嗟嗟。明知小民之寃。止因文案已成。憚於收辦。此今日通弊也。或委之上人。之主持。或委之前官。之審定。殊不知我知而不辨。前之罪矣。故古之循吏。常有壓於上司。偏執竟以去就爭之。卽彼寃仍不申。而我之心。已無憾矣。仁人且難。因一囚棄一官。今竟有以人命供己之喜怒。且以媚人之喜怒者。豈少哉。因循過慢。當以此公爲戒。觀於二子之言。可了然反此條之義之罪。卽可以明此條之功矣。人盍省之。

金科輯要 卷三

賞忠德 官

聖

然

賞金擢案

賞決不輕委

勤檢必親

賞減從恤民

一 凡遇戶婚事案。不輕斷離。而能善法曲全者。限十事。准由本職晉陞三等。加壽一紀。並予悠久外中。

一 遇定決案件。雖有故必親。不輕以委人者。限一在之後。准由本職晉陞一等。加壽一算。並予嗣外中制。凡勤檢必親。不輕信作吏役者。同例。

一 凡有事鄉村。輕騎減從。免滋民擾者。限一在之後。准由本職晉陞二等。加壽一算。並予悠久外下。

明發 此上自凡遇民訟條。至此共二十九條。言錫慎刑。愛民之德也。與下八條。言錫寬欲緩征之功。皆居官切要之端。民之所因。以爲生死安危者也。然均爲官分內之事。而自我言之。雖百無一失。且不可

善征化民

言功而豈敢慕賞。乃皇天錫予之仁。雖一節之善。一念之功。皆列之賞。其民事之不可緩。民命之不可殘。不於茲見哉。為官者於此等功德。須切切行之。慎勿先動邀賞之念。而後敏於此道也。

賞輸不苛比

一催征有法。能令民樂於輸將。自無抗闕者。限一任之後。准由本職晉陞五等。加壽一旬。康甯中義錫嗣外上義。並予悠久外中。

一偶遇遲延輸將。不輒行苛責嚴比。戒諭使之自行。意公者。限一任之後。准照上例減一等論賞。

發趙蒼佩曰。紛出脾票。盛加敲撲。最是催科弊政。仁慈愷惠之令。君薰然德政。浹於人心。仍可以不施。

金科輯要卷三

賞忠德官

六

然

責比。只須懇切數言。而急公者自集。段幻然公之事。可徵矣。其不能然者。亦但當不時抽摘。戒一微百。而仍嚴詞出示。令民常自凜然。先期防摘。完者必多。若迫追亂比。則先有差役之擾。其畏比也。則有修限之錢。其既杖也。又有杖錢之費。小民之家。必待多方設法。五日十日。莫非比期。將令奔應不暇。即稍那綴。僅支閒費。而正供益虧矣。故家貧者愈比愈不得完。若家足者。一幅曉諭。舉國聳聽。惟恐摘及。又何待於血杖也哉。是故催征善法。必以簡省杖比為圭。彼設定比期。日事敲撲。徒開胥隸得錢之門。而簿書繁多。終不能逐戶清晰。良者則完頑者自欠。毫無濟事。真弊政也。除此弊政。為德不小。故受賞不輕。

賞征除規費

一凡遇征收。所有問費陋規。原有者掃除。未有而不增設者。限一任之後。准照上例加二等論賞。

賞禁後浮陋

賞永章浮陋

賞里役均平

賞在奸侵隱

賞舉關利民

一痛禁門胥吏役私立陋規浮收嚼劊者准照上條例論賞

一原有浮勒陋規一至即能革除為之張榜曉諭永定章程永禁永革使民受實惠者限規定之日准即填入六陽格

一審編里役差遣均平使民翕然服從能立為永遠章程者准照上條填錫減一等加賞

一征收錢漕井井有條民皆利便使奸蠹不得侵欺包隱能立為永遠章程者准照上條例論賞

金科輯要卷三

賞忠德 宜

聖

然

明發 征收不立定規條使經手者任意備昂且或侵漁乾沒其最病者米則林尖錫斛遇鈔收合遇合收升乾燥者暗地行潮銀則浮平放踐遇釐收分遇分收錢尤可慘者小民受虐連日等候不能得收風雪可憂懇請無路不得不央及於收場熟識之人此等皆是奸猾一以包攬為事侵腹朋吞往往水落石出仍累小民弊端不堪言述故規條之善不但當鈞考嚴密尤期簡易便民使小民無難納之若則包攬弊絕而民之受福多矣策民福以為賞事有斷於者

一能墾闢田疇野無荒土使上利於國下足於民者准

查實開墾廣狹按例論賞

明發 記曰貨惡其棄於地也又曰廣大荒而不治土之耻也蘇子山曰山林原隰之勢破池泉水之利制伺摩畫皆足以衣食其民而無之絕者也而長吏不以為意則廢之為墟矣善為政者興利除害教

賞致澤無量

民臻穡收。飲倍稱而獲兼地之福。夫修政補缺。此非難辦之事。惟其弛放怠情。是以因循不治。子由之論誠有見歟。

一以上所列各款。能並盡無遺者。准填入十全格。然錫流芳格。

此以上通共八十五條。所標功德例賞條款。皆指守令親民之官而言。其凡州牧分司與民相近。責任攸關者。所為有合於斯款。一體照款行賞。其於兩學專司教化不理刑獄賦稅之事。然操持則皆同也。

金科輯要

卷三

賞忠德官

吳

然

賞安位養廉

賞素無虐縱

金科定例。按功行錫。則照縣令例內教化操持二端。擬論。凡百有司各宜自勉。至於典吏下員。則以職在匪倫。於此下另列四條。闕者須循序求端。分門驗款。慎勿貿然一視。反議為賞。不如倫也。

一安分盡職。不越位謀政。藉行貪污者。准加壽一旬。康密中義。並延嗣外中。和

一絕無虐囚。縱兇之弊。素以廉明勤慎。自處。一在之後。准加壽一紀。并予康甯中義。延嗣外中。義悠久外中。

諭止勤書

守箴絕弊

盡瘁為國

發 自來監禁獄囚責歸典吏承斯任者最易積功乃

明 今之居此位者或稍致逃漏真兇或受賄私放禁

犯或賄主翻供或縱容扳扯或犯違索而私加刑

拷或給發飲食而任其侵沒於是等弊殊虐囚縱

兇之甚矣嗚呼一人肆虐眾犯遭磨四民受苦其

忍乎哉故為此者受罰不輕能反此而不為其功

亦巨所云賞也豈虛也耶人盍勉之

一官有浮勒正供及別立害民弊政能從中諭正者准

照上旌縣令除原行浮勒例論賞

一恪守官箴絕怙侈禁驕佚及並除一切勾通官吏鄉

紳剝民之習者限五年如常准即填入五紀格

發 此上四條言錫典吏之功也第例祇四條其中含

蓋端緒甚多閱者須就誅例一反觀之至所標職

賞忠德官

金科輯要 卷三 兇

總無非無曠職無越職與夫不縱害不欺剝而已
舉凡為官者統不外此是科凡各佐貳雜職二府
三府縣丞與夫上司衙門理刑理問經歷照磨巡
捕一切等類其有功德相例者上則各以各上司
例按功論賞下則均照典史例論賞凡爾備員職
司各宜罷勉圖之慎勿執所謂典史無陞之說以
自誤也

一凡京外大員能仰思職業鞠躬盡瘁凡有利國安民

之事有諭則奉行不替無諭則隨時奏請頒行使國

利民安無瞻前顧後者准由本職晉陞三等加壽一

紀子康甯上制延嗣內下義終墮入三奇格並予榮

胄外上悠久外中

明發 韓魏公臨大節處危疑苟利國家知無不為若湍水之赴深壑無所忌憚或諫曰公所為如是豈惟身不自保恐家無處所殆非明哲之所尚公曰是何言也人臣當盡力以事君死生以之顧事之是非何如耳至於成敗天也豈可預憂其不成遂輟不為哉聞者愧服呼此真事若能致其身者也肅賓曰觀於公則知古今國家之事廢壞於人臣之瞻前顧後保身全家者蓋不知其幾何也

一遇上有蠲賑旌錫恩赦恤民詔諭及給發者老節孝等類金帛能即竭力承宣毫無隱匿者限十次准由本職晉陞二等加壽二算錫康甯中和並延嗣外上和悠久外中榮胄外中

一到任即訪察各省府州縣政治利弊查實即嚴行札

金科輯要

卷三

賞忠德官

率

然

諭興利革弊除害安民者限一任之後查實利興弊除准限填入三奇格加壽一紀並予康甯上義榮胄外上悠久外中

明發 此條所以利弊二字概之究所謂利者實有其利弊者實有其弊然利之未興猶可緩待而弊之不利實為民苦於橫征暴斂水陸科陞假公勒索不故正收勾串貪賄縱吏酷虐等弊皆近今之故習

此弊不革民奚以安有心民瘼者身居上位革除只在片言費力只須片紙甚勿斯而不革也挺然草之弊革而利胥興矣又從而調劑斟酌或開水利或開墾田民之受惠不知幾何也願諸民牧竭力奉行

凡省府州縣忽有凶災荒患聞知即發倉賑救不俟

題報不候奏請恐遲悞陷民以民生為事因此救活多命者查實即填入三奇格另加壽一紀錫康甯上義延嗣內中和子榮胃外上悠久外中煞錫流芳格

明發

范忠宣公純仁知慶州餓殍滿路官無穀以賑恤公欲發常平封樁粟麥賑之州郡官皆不飲曰常平擅支獲罪不赦公曰環慶一路生靈付某豈可坐視其死而不救眾皆曰何不奏請於上得旨而後散公曰人七日不食即死何可待預吾輩獨坐罪呼拯民之意亦無及矣諸公但勿預吾輩獨坐罪呼拯濟凶荒者須有此慈心毅力事無不濟受賞而亦不輕

一於賦稅能實力為民永除科陞浮勒橫征暴斂一切幸爭陋規者限候查實果盡革除積弊立定均平永

金科輯要

卷三

賞忠德官

至

然

遠章程准照上旌拯救凶荒例論賞

明發

劉珙曰國家以恤民為重今雖有字民之官而不舉字民之政版曹之所驅催惟財賦是求上司之所督迫惟歲供是急州縣長吏趨辦引前苟逃謹罰不過巧名色以科歛紛文引以追呼峻鞭撲以恐嚇假公項以私肥歲計一辦則能事畢矣又感應篇輕蔑天民註云試思朝廷軍國大計每年夏稅秋糧凡數百萬金錢終歲之所倚賴者皆賴此負勁荷鍾霑體塗足之民也乃居官牧民者逞志作威嚴刑科歛浮勒科陞隨規縱設踐民如糞土疾民如仇讎非但我之一身罪孽山積獨不為國家根本之計乎夜鐘衾影平旦清明之際三復思維通盤打算軍國之所最重者則輕之朝廷之所深恤者則蔑之顛倒悖謬一至於此此何心哉吾謂此等虐民之官非上司之縱容上司亦何難革除之誠能留心於此澤莫沛焉功莫大焉富貴福壽且無窮矣蓋勉而行之

一 能力體皇仁。興化教民。崇正遠邪。使民力本安業。育賢才明薦舉。廣宣鄉約。作正儒師。崇正書院。維持正教。逆絕異端。嚴禁結盟拜會。聚眾行異。勤懇倡行於己。嚴厲札諭其下。如是者。限一在之後。查實果行無滋。訟虐之端。未有誣坐之怨。准卽照上條例論賞。

發

蔡襄知泉州。為政精明。知其風俗。善調停之。禮其士之賢者。以勸學興善。往時閩人。專以詞賦應科。時周希孟。以經術傳授。學者常至數百人。襄為親至。學舍執經講問。為諸生率。延見處士陳烈等。尊以師禮。而陳襄鄭穆。方以德行著稱鄉里。皆折節下之。其子弟有不率教令者。係其事作五戒。以教諭之。風教大振。又莊梁先生諭民文曰。禁止師巫邪術。國有明條。今有等愚民。自稱師長。火居道士。然

金科輯要

卷三

賞忠德

官

至

然

及師公師。孀童子之類。大開壇場。假畫地獄。私造科書。偽傳佛曲。誑惑四民。交通婦女。或燒香而施茶。或降神而跳鬼。修齋則動費銀錢。設醮必喧騰。閭巷暗損民財。明違國法。甚至妖言怪術。蠱毒探生。與鬼道以亂皇風。奪民心以妨正教。樊固成於舊習。法實在所難容。爾等愚昧小民。不知死生有命。富貴在天。且如師巫之家。亦有災禍病死。既是敬奉鬼神。何以不能救護。士夫之家。不祀外鬼。邪神多有富貴福壽。若說求神。可以祈福免禍。則貧者盡死。富者長生。此理甚明。人所易曉。今幸政化一新。汝四民合行。庶人祭先之禮。修其孝弟忠信。入以事其父兄。出以事其長上。講夫詩書六藝。進則以禮退。則以義。合乎天理。順乎人心。如此則人專事媚神。招刑取罪。其爾巫師等類。各改業歸正。故違者。拿問如律治罪。甚矣。二公之言。可謂得為政之本。而不愧於為民父母矣。今之上司。盍亦效之。

賞取士絕私

一凡遇考試當主師憑文取士在旁觀斷絕私囑者限
終一任准由本職晉陞一等並子悠久外中延嗣內
中制。

明發

自鄉舉里選之法廢而科目以興雖歷代遞更大
抵自漢至陳惟行孝廉秀才科自隋唐至元明准
行進士明經科而各省之遺官考試則自嘉靖始
說者謂科目之設徒為束縛英豪之具而貢舉所
試專論文藝而不論德行又以長浮薄之風且以
開私囑之路不如廢之而行鄉舉里選庶士習可
端而人材可得然知其一不知其二也善乎東坡
之論曰上以孝取人則勇者割股怯者廬墓上以
廉取人則敝車羸馬惡衣菲食可以無所不至德
行之弊一至於此自文章言之則策論有用詩賦
無用自政事言之則詩賦策論均無用矣而自唐
至今以詩賦為名臣者不可勝數何負於天下而

金科輯要

卷三

賞忠德官

三

然

必廢之乎由此觀之何代不生才何才不資世專
用里選則人才由里選而出專用科目則人才由
科目而出此有所重之勢則然也呼蘇子所言才
德並重世固有德行優而才不足以幹事者其推
魯渾樸祇可為芳型而不可以資政治彼學問淵
深涵養純粹者雖德行稍虧亦足以贊襄政治是
在試士者之
公於擇取焉。

賞呂教勵俗

一凡奉頒典祭循禮不慢聖廟賢祠及時督令修葺凡
各省府有義夫節婦孝子順孫方人正士好善樂施
之人詳報卽行題請旌表以昌聖教以勵風俗者限
一任之後准由本職晉陞一等填入悠久外上並延
嗣內上和三代。

一自嚴冰潔之操。遇所屬員。有貪劣欺上罔下之員。知卽嚴行參革者。查革公正無私。限十員。卽准由本職。晉陞三等。並子悠久。外上榮胄外中。

明此條功德。乃除禍之根也。凡爲上官。雖十分忠義。而不能快絕。以除屬員貪劣。終無益也。袁了凡云。守令欲行善政。務先除訟棍惡霸。上司欲行善政。務先革污吏貪官。不然。終是隔絕。斯言誠當也。

一凡遇所屬員。寬厚以禮。不亢不卑。不凌不狎。率以清正勤廉。毫無卡索剝削。勒賄留難。拂索捏參。攔調卡陞。及需索餽送禮儀。吞給俸廉。交代卡留。挾陷忠賢。炫勢欺勒。受賄進奸等弊者。限一任之後。查實等弊。

金科輯要

卷三

賞忠得官

五

然

均無者。准卽填入三奇格。煞錫毓芳格。數端有一者。姑准折較。毋得論賞。

明方簡肅公。鈍當嚴嵩柄國時。獨厲清節。有以竿牘逼者。輒峻却之。其人固請。請此薄俸。非取諸民也。公覽容曰。汝俸幾何。俯仰攸賴。奈何。推以遺我。王法可畏。民生可念。汝不能其官。我不能爲汝庇遺。我何爲。或復曲爲詞曰。此一書帖耳。公曰。余自入官。所讀惟大明律何。暇讀他書。書積不讀。而徒以累他。曰。歸途夫役。大非陰德事。官之欲求。此條功德者。當以此爲法。

一凡以道自守。以禮自持。安義命。堅節操。無屈身干進。

下身要結者。准限如願錫爵。以展夙負。

明此卽所謂進以禮也。伊川曰。賢者在下。豈可自進。以求於君。苟自求之。必無能信用之理。古人之所

臨屏飲錄

訪馭欺徇

調遣無難

嚴禁卡難

禁十養俸

絕諾欺囑

以必待人君致敬盡禮而後往者。非欲自為尊大。蓋其尊德樂道之心。不如是不足與有為也。葉氏曰。賢者之進。將以行其道也。自非人君有好賢之誠心。則諫不行。言不聽。豈足以有為哉。故履之初九曰。素履往无咎。又曰。有才有者。急於有為。不暇謹持所向。如荀彧之類是也。

一凡臨政戒飲息躁。以慎國事。以重民生者。限一任之後。准由本職晉陞一等。加壽一算。

一承土咨訪。據實直陳。毫無欺罔偏徇者。限三次。准由本職晉陞三等。

一凡遇部選補缺。實授調署府州縣令。遵照奉遺。毫無卡索留難。及卡索下任。調選規金告歸。故卡留難等

金科輯要

卷三

賞忠得官

五

然

項者。限一任之後。准由本職晉陞三等。加壽一旬。並予康甯土和。悠久外中。卽延嗣外上義。在上司能嚴禁巡撫布按。除此等弊者。准照例加一等論賞。能禁卡發下僚。養廉俸金者。同例。

一絕無蒙冒侵吞欺君囑民之貪墨奸隱者。限一任之後。准卽由本職晉陞三等。加壽一紀。並錫康甯上制。延嗣內下義。煞填入三奇格。

明發此條內含二十餘條。端緒卽誅字總督例內。所謂奪獻欺君。蒙混奏銷。失覺蒙奏。交詭填明。虧空吳事。哄報計侵。負捏誣詐。捏振彌欠。倉庫清修。奉修虛報。捏行報銷。隱入官田。侵蝕租稅。私售公。隱

賞公仁聽坎

公仁聽屬

香租稅。瞞缶漏稅。失察瞞開。坑奉任侵。侵蝕失察。受賄瞞侵。勾逼侵蝕。封壘私開。卡勒病民。費補椅。緩侵卡價銀。等弊而絕無也。凡閱此者。須即誅例細勘。一反求之。而即得焉。

一凡聽訟決獄能勤懇奉公仁慈恤下並能即所能以禁屬員之不能而一同能者准按事輕重論賞大事雖一事即從越賞中三事小六事前縣令例內大畧分詳按功論賞一准照例推行茲無容贅。

明發

此一條內包含數十餘端即總督誅例內所標列委訊欺君在僚輕命知陷故縱違道縱兇承審無才受賄蒙哄背律縱逆夥縱黨兇鹵莽陷逆在陷冤屈刑冤長柱刑陷冤屈坐陷冤屈知情故縱坐任卡票卡阻民情卡稟理冤任卡不究知卡徇隱攔押陷民長刁輕上動坐民誣縱惡害民非誣冒

賞忠德官

然

金科輯要卷三

坐受賄留奸情攔縱累濫准縱逆坐視倫紊執斷陷攔仰訊陷民動委致索輕決枉坐任屬枉坐妄斷入官任意斷枉任屬斷枉輕委埋冤坐屬委埋任攔理冤擅准檢奪擅駁埋冤枉法漏罪失禁被逃任屬不禁疎縱監禁任屬疎縱違例監禁任屬縱監罪妄出入妄出漏網妄入陷民不嚴罪妄解犯違限秋解違限恃偏悞快而無之者即此條之所謂功德也凡百有位捧讀之下無分誅賞須思功罪不兩立動靜有為非罪即功非功即罪非即受誅功即受賞誅賞二者如出一轍總在人之詳察焉故茲奉輯特一辨例之以為德原本雖係分目備吾敢刪繁就簡期為觀者便覽云。

賞正身糾屬

一凡持身正大克守官箴事上使下忠義無間而又精明蒞治洞觀不爽舉凡所屬戾行妄為一一洞悉糾察無遺能嚴行禁令統歸畫一者准即填入二難三

自厚責人
有已求人

賞罰防近弊

嚴禁把持

賞罰屬社弊

奇二格。並即延嗣內上和。煞錫流芳榮歸二格。其有己身不正。徒能禁令所屬者。姑准折較。免賞。己身正而禁令有能有不能者。准按事功輕重。重者一事准例賞三等。次重者一事例賞二等。輕小者一事例賞一等。而行賞期限。則均以一任為率。

明發 此一係即誅總督例內所例誅不能嚴行禁令。糾正所屬官司之罪之四十一條。而反而總之一條也。然其合大目則止四十一條。小目則又有奇。凡為官者。欲脫罪以避誅而受賞。須細將誅例所列等款。一一推勘。斬去。而後即所去者。一撥轉行之。則過去而功崇。此之所謂賞也。可立門侯矣。讀者之省。

金科輯要

卷三

賞忠德 官

五

然

一嚴謹關防。痛絕幕賓家丁。及家親等人。招搖撞騙。淫佚賭蕩。與夫勾通紳宦書吏。兵役下僚屬員等人。舞法弄弊。造尾印札照等項者。限一任之後。准由本職晉陞一等。其嚴禁門胥書役衙官把持卡勒舞弊欺。劍私立陋規者。同例。

發 高忠憲公曰。吏胥門皂。暱之縱之。皆官府也。眾胥明役分其利。一官長受其名。愚者不為。往往迷而不悟。何也。所宜猛省。高公是言實足掀動一切。

一能嚴飭各屬官員。嚴絕縱容。杜絕家丁廳官役吏長。隨幕賓等人。舞法弄弊。欺上剝民。及說情討面。輕易

賞飭禁差劄

出入罪囚者。准照上條例。加三等論賞。

一能嚴禁各屬違例添設差役書吏。及遇事多差擅差出境勘驗。多統書役。以免耗費剝民者。限查實令行。准由本職晉陞二等。加壽一算。並予嗣外上義。悠久外中。其能嚴禁各屬官動用火籤殊票。及苦刑虐民與擅行囚禁收押等類者。同例論賞。

禁簽刑

賞飭禁藐服

一能嚴飭各屬。勒禁差役借藐抗誣。及門役非分服色。及者遠而大。其救民則無窮也。例從重賞宜哉。

發此土二條。與下條均與前自謹關防。其賞有加何也。蓋一己之所及者。近而狹。推以嚴禁各屬。則所及者遠而大。其救民則無窮也。例從重賞宜哉。

金科輯要

卷三

賞忠德 官

獎

然

者。准照上條例論賞。

賞整肅軍威

一凡督理軍兵。能整軍威肅軍令。免滋寇蔓。免為民而且竭力奉公。致身掃寇。嚴簡閱於安常之際。奮善勇於有事之秋。自治刻厲不恣。處人寬嚴得法。總期固社稷於苞桑。奠斯民於衽席。官無論文武。職無論大小。盡斯道者。查實。准即填入三奇格。敘錫流芳。并錫榮膺外上。而悠久加錫內上。

發此條賞錫。誠厚矣哉。蓋其功最巨。而頭緒亦繁。非泛然者等也。吾嘗即其緒而分析之。殊難畢舉。試將總督例內。標列統兵二十三條。及其小目。一設

觀之。可盡得焉。茲未備舉。讀者須細求之。甚。勿買

賞職無情償

賞正率並盡

賞知賢即薦

薦賢照例

賞為國去佞

失也。

一凡職內之事無情無忽能年清年款無債事無失政者限一任之後准由本職晉陞二等。

一能正己率物於以上各款一一並盡無遺者准填入全福格。

通上計二十八條。統言賞錫京外大員之功德也。

上自總督下至府正。凡巡撫布按鹽糧兩道所有功德引按相合者一視此例論賞。其京內大員職位既殊事有不等則另一為類而總列於九門為

金科輯要

卷三

賞忠德 官

五

然

率。凡讀是籍最宜酌意循求。尤不得混然一視也。

一能為國進賢知賢即薦毫無竊位隱匿之弊者每進

一賢在執國重任能關社稷鞏固國家與盛致君澤

民者計四十萬功至三人准即填入貴內上義富內

上義悠久內上榮貴外上壽內中義並延嗣內中義

終填入獨樹格此外凡有知賢即薦者或降等或加

等均准照此例科按論賞。

一能為國去佞知奸即去毫無黨惡護好之弊者一准

照上進賢例論賞。

一凡有進賢去佞之權之官。能秉公正直。賢無私選。奸無私去。無挾嫌無徇情。無偏聽無囑託。而進去克當者。查實進去之員。職任大小輕重。一准照上進賢例。

科按論賞。

發此上三條。皆言錫進賢去佞之功也。其賞均重蔑加。蓋賢者國家之寶。進一人可以安天下。奸者國家之妖。去一人可以固天下。進之去之之功。顧不重哉。彼古之人。君特重關門之典。古之人困。咸稱吐握之忠。有能繼盛鳴優。其功固不在一時也。受賞之重。殊為甚。當論者抑何疑歟。程子曰。為臣能為國進賢去佞。真忠臣也。享高位。受厚祿。誠為不愧。

一凡民訟京控。多以迫不得已為之。能曲體其情。絕其

金科輯要

卷三

賞忠德 官

卒

然

同僚相衛之私。去其賄黨。長惡之念。寃為之雪。紛為之解。使各得其情。而無抑勒冤屈者。限一任之後。准由本職晉陞三等。

發此條反而觀之。即誅例所謂衛官壓民受賄陷民之惡也。張子云。善惡只在一轉念間。禍福只隨恁地住著。呼可畏也哉。

一能以道事君者。照上旌進賢例論賞。

發所謂道者何道也。引君當道。不事容悅。啟沃君心。不徒素餐。糾繩其失。匡救其災。不事承順。絕無逢長。此其道也。范仲淹云。為宰相者。必矢一片誠心。實實要致君於堯舜。為之陳善道。規過失。務令其君必聽從。而後已。至於已之辭職性命。悉宜置之度外。不可有一毫顧戀之意。方能徹底做個忠臣。

賞秉公劾奸

劾奸心盡

賞出位薦賢

薦賢心盡

賞効忠力救

救効心盡

賞忠言進聽

言聽益國

未聽忠盡

賞危諫聽奸

一已無進賢去佞之權。而見朝有好黨。卽行彈劾者。爲所彈去。准照上旌秉公去佞例論賞。卽未爲彈去。亦准照例減三等論賞。

一已無進賢之權。而見朝有忠臣。卽行薦舉者。或爲舉。或未爲舉。准照上條例論賞。

一朝有忠臣被奸妄劾。知卽力爲保救得留者。准照上進賢例論賞。卽未能保救得留。而保力已盡。但許照例減三等論賞。

例減三等論賞

明發此上三條。只是忠敬二字。便包含了。王小山云。臣道不。事難歷數。務期真實對君。舉心動念。全不

金科輯要

卷三

賞忠德 官

空

然

爲自己身家起見。祇要實有益於國計民生。且視吾君真是爲堯舜之君。不敢妄萌菲薄念。方是忠敬。然使不爲君去佞進賢。則心又假了。雖有忠敬之心。又如何做得到。此言誠爲的論。

一君故拂忠言。知音卽乘進忠言者。聽准卽由本職晉陞二等。若其言見聽。大有益於國計民生。准填入三奇格外。煞錫獨樹格。未聽亦准由本職晉陞一等。

一君悞聽奸言。卽危懼進諫。准照上條例科按論賞。

發此二條。無非一愛君之心。激而出之者也。羅仲素曰。立朝之士。當愛君如愛父。愛國如愛家。愛民如愛子。然三者未嘗不相賴也。凡人愛君。則必愛國。愛國則必愛民。未有以君爲心。而不以民爲心者。

既以君國民爲心。則尤未有不進盡忠言。退思補過者。故范希文謂居廟堂之上。則憂其民。處江湖

賞格君心非

之遠則憂其君諒哉。

一能格君心之非者。准照上乘進忠言例論賞。

明發此與上二條一意也。第此一條。目緒甚多。反而陳之。卽誅例所謂坐君征刻。坐刑苦民。坐陋苛民。坐君殘刻。躁急。任君柔弱。遊逸。忍君危色。荒酒。坐君危財。狹逞。坐用婦言。耽樂。玩君殘殺。奢侈。任棄元老。坐虐囚民。忍君苛民。坐專親戚。坐格之善。坐君情荒。玩緩民事。等弊皆無。而能誠以格之。善以導之。思以諫之。使君自化。等弊也。陳眉公云。任事當置身利害之外。建言當置身利害之中。此二語。其

宰。相。台。諫。之。藥。石。深。爲。行。此。條。功。德。之。把。本。閱。者。省。之。

賞公劾官罪

一凡奉刻官罪。秉正奉公。精詳求實。無偏無黨。無徇無挾。不聽囑託。不受賄賂。以妄出妄入者。查實限一任

金科輯要 卷三 賞忠德 官 空

之後。准由本職晉陞三等。並予悠久外上。

賞仁劾民罪

一凡奉劾民罪。仁憐公正。精切求情。無偏黨徇挾。不受囑託。賄賂。以枉出入者。查實限一任後。准照上加一

等論賞。

明發劾罪從同。論賞獨重於恤民。何也。蓋民爲邦本。本固邦寧。且民非官比。民之受罪。多由官實爲之。非由其教化未明。卽由其陷之使犯。况民爲官制。上無護顧之人。下無通情之路。是非賴仁明公正者

爲之雪。辨通情。民其魚矣。嗚呼。民魚而尚有國乎。則凡居官而能以民爲心。而仁憐以無息之。所以愛民。其愛國愛君之心。深矣。賞從重論。不亦宜乎。閱者甚勿執誅例之妄出入。以妄議也。

賞統兵合道

一凡統兵爲功爲德。一准按輕重。照前旌京外大員例。

論賞

明發

統兵者統領其兵也。其道在招集英銳訓練以時。調停合度。教養有法。使威知親。上死長之道。及其對壘交鋒。有節有制。不愆不越。斯乃可以取勝。昔楊時有口。傳謂秦之銳士。不可當齊。晉之節制。齊晉之節制。不可以當湯武之仁義。竊謂雖有仁義之兵。苟無節制。亦不可以取勝。甘誓曰。左不攻於左。汝不恭命。右不攻於右。汝不恭命。牧誓曰。不愆於六步七步。乃止齊焉。不愆於四伐五伐六伐七伐。乃止齊焉。其節制之嚴。蓋如此。故謂葛孔明曰。有制之兵。無能之將。不可以敗。無制之兵。有能之將。不可以勝。此之謂也。由是觀之。兵家勝負。其權全自統兵者操之。居是在者。可不稟諸。

賞優職參理

一凡大員各有專職。然才有優絀。事有大小輕重之不同。有才堪任繁。精忠為國。優理職事之外。而能參理。

金科輯要

卷三

賞忠德官

查

然

各政以致無闕者。准照旌場盡本職例。加二等論賞。

明禁

朱子曰。大臣慮四方。若位居宰相也。須慮周於四邊。如人為一家之長。一家上下。也須常常都記掛。在自家心下。由是推之。凡屬同僚職事。皆當推心置腹。參理與謀。豈可坐觀成敗也耶。

賞盡職興利

一凡職司興益山澤之利。秉公盡職。無惰忽曠職無蒙。

欺詐。劍無阻撓。損國無貽患。害民者。限三年查實。果

興利無害。准填入三奇格。錄錫獨樹格。並子榮。曹外

中。

明察

呂叔簡曰。不傷財。不害民。只是不為虐耳。苟設而惟虐之慮也。不設官其誰虐之。正惟要興利。

賞盡理屯田

害轉危就安耳。設廉靜寡欲。分毫無損於民。而萬事廢弛。分毫無益於民。治逃不得尸位素餐。四宗呂公之言。蓋謂任為官者皆當為民興利也。况職司其事者乎。

一 凡督理屯田。無情荒蒙吞之弊。而致身盡職者。准照上條例論賞。

明發

自漢興屯田之法。誠足食足兵而不病民之至計也。迄今觀長孫充國之制度。未嘗不致嘆其法之良也。雖然。得十法之善。不如得一人之賢。有其賢無其法。不患其法之不立。有其法無其賢。深患其法之不行。是故堯舜之道。無禹皋稷契不能行。湯武之政。無伊呂堯堯不能治。譬如孫吳兵畧。有諸葛謀臣。而無關張趙雲之將。亦徒是指揮嘆息而已。故屯政雖良。而無李憲馬援。王霸侯進之輩。之督理。在當時亦未必不為徒法也。是則雖有是法。誠不可不得人。而居是位者。甚不可苟焉也。豈

金科輯要 卷三

賞忠德 官

吝

然

惟無情荒蒙吞之弊之足取哉。夫亦曰。無情荒蒙吞。吾儒分內之事。而致身盡職。求所以盡善者。乃其急務云。

賞盡瘁修

一 凡監飭修建。督理百工。盡瘁將事。無情無荒。無欺嚮。侵剝之弊者。准照上條例論賞。

賞採辦盡職

一 凡職奉採辦顏料。無情忽蒙欺。措價侵剝。留難卡折之弊者。准照上條例論賞。

賞賦稅均勻

一 凡職司土地。能精明不混。公忠將事。使土地均勻。賦無偏剝。矜恤民災。民困財賦出入。上無侵沒。下無暴斂者。准照上條例。加二等論賞。

明發

此條包含一切。曰土地均勻。謂取稅多少。必按土地廣狹。瘠肥也。矜恤民災。民困謂遇凶荒。力為賑恤也。無侵沒言不侵蝕賦稅也。無暴斂。謂無苛取稅斂也。前雖分別言之。此特指京內大員言之耳。橫渠曰。仁政必自經界始。貧富不均。教養無法。雖欲言治。皆苟而已。殷棠川曰。凡官長居民之上。皆當為民捍患恤災。若水旱頻仍。不為請命。反急催科。不能救援。反行敲撲。其意亦曰。功令可畏。不得不如是者。所以至功名也。嗟呼。功名可取。下不可虐也。縱不畏百姓之怨咨。豈不畏子孫之受報乎。鮑氏感應篇註曰。試思朝廷軍國大計。每年夏稅秋糧。凡數百萬金錢。終歲之所倚賴者。皆賴此負鋤荷。鍾霑體塗足之民也。乃居官牧民者。皆逞志作威嚴。刑聚斂。踐民如糞土。疾民如仇讎。非但我之一身罪孽。孽山積。獨不為國家根本之計乎。夜鐘衾影。平日清明之際。三復思維。通盤打算。軍國之所最重者。則輕之。朝廷之所深恤者。則蔑之。顛倒悖謬。一至於此。此何心也。陸道威曰。清丈田畝。極為

金科輯要

卷三

賞忠德 官

空

然

地方美事。然往往反為大害。不特無法。即有法矣。而奉行猶有四難。一則縣官無才。一則里胥作弊。一則豪強橫肆。一則小民奸欺。人上上下下。其手故為。人上者。雖極清明。安能分身徧察。所以自古迄今。一聞清丈。則小民如畏兵火。誠難之也。然其要在於得人。晦翁行之於潭水。剛峯行之於興國。未聞其擾民也。而安石一為方田。則天下震動。奉行不得其人。豈亦不可行乎。昔郭諮攝肥鄉令。當時田賦為守令。豈亦不可行乎。昔郭諮攝肥鄉令。當時田賦不平。歲矢不治。訟到職念曰。賦稅不均。則富戶獨免。貧戶受困。隱占益多。逃亡愈甚。公家之課將益虧矣。是令罪也。乃閉閣數日。以千歲方田法。四出量括。遂得其數。除無地之租者四百家。正無租之地者百餘家。藏逋賦入十萬。流民皆復。應如謫者。可謂公忠將事矣。

一凡奉辦國事。用費一切。無已彌捏欠。無冒斂奏銷。所

賞忠德

賞 慎刑獄

札飭明慎

賞 司刑諫省

慎刑諫悅

賞 刑無弊害

賞 刑定請頒

有損派。無隱吞侵蝕。且無盲目科派者。准照上與利盡職例。減二等論賞。

一 凡專司刑獄之官。無專逞私情。及壞法縱凶。枉法恣殘之弊。而恩威並至。仁義並行。無論奉決官獄。民獄。一以勤慎自矢。明決不偏者。限三年如一日。查實所決。出入毫無偏私。妄枉者。准即填入三奇格。然錫獨樹格。並子榮。胄外中。其能本所能。以嚴札飭各省大小官司。以共行共能者。同例論賞。

一 刑官能諫君省刑罰。以恤下者。照凡諫省刑加一等。

金科輯要

卷三

賞 忠德 官

矣

然

論賞。見君慎入官民之罪。而能竭誠諫挽者。准照上諫君。慎黜賢。臣例論賞。

諫君省刑。而何以刑官之諫。其賞有加於凡也。蓋刑官受命司刑。凡五刑之用。宜輕宜重。常深体究。而君亦以明刑期之。夫既以明刑期之。尤必以詳刑信之。則議輕議重。議減議加。人之不得其言者。刑官必無不得其言也。於是乘其信任之機。出以恤刑愛民之口。引之以道。動之以情。以省刑罰。為說。其言豈不行乎。然而居是官者。往往殘忍者多。而不肯進恤刑之諫。而欲進恤刑之諫者。多不得以居是位。雖有言不行。斯亦無如何也。是科例賞。從加。其亦勵刑官以勤恤刑之盛歟。

一 刑官無疎縱貽害。濟惡陷民之弊者。准照上條論賞。一身為刑官。則詳明刑例。能仁恤蒙昧。即所奉定請頒。

普示赦

土產精收

督兵無悞

敵壘建功

天下使官民人等共知共見不致明暗法網者准照上條例論賞其能騰刊秋審勾決例赦條款普示天下官民者同例論賞

一凡職司督理金錫玉石丹青美惡能明辨無悞上無害下而彈收絕無侵蝕者准照上理屯田無情荒蒙

吞例論賞

一司兵之官竭忠盡職凡一切兵務之事無情忽荒政戶位素餐之弊而一切督理無悞者限三年查實無戾准卽由本職加二等論賞並于悠久外中榮胄外

金科輯要

卷三

賞忠德

七

然

中若當敵壘建功靖寇安國者准卽填入三奇格

錫獨樹格

明發何謂無情荒督理無悞管觀周制中春蒐而振旅

中夏苗而菱舍中秋獮而治兵中冬狩而大閱四時教戰而又三年犬較明貴賤辨等列順少長而習威儀養天下奇傑之器於禮義之中使嫻夫坐作進退之節安之而不擾此古人所以得治兵之道而督理無悞也又如王驥稱善治兵而要一不

外無惰荒也嘗觀其五法焉其法維何一曰練胆平日示威則有所畏而不敢退臨事設救則有所持而敢於進也一日練技長鎗短鎗可以必勝刀

餘籐牌最利禦敵鳥銃雖利器非短兵相接則有時弱至花鎗花刀無益實利也一日練陣知合知

分知進知退疎密坐作整而不亂也一日練地知

山習登躡之法於水習泅行之法於街衢習巷戰

之法於林麓習摠伏設伏之法於田畔習分行合

部之法也。一曰練時。如寒暑晝夜。雨暘風霾。平日
習慣。耐其煩苦。則臨陣自壯其志矣。備此五法。練
而又行之以信。恤之以仁。推恩義以懷之。施號令
以一之。督理如此。豈有不敵壘建功靖寇安國乎。
今之治兵者。誠能竭
力於此。庶乎得焉。

一 凡城郭宮室都邑營建修葺承命督理盡瘁無忽而
地利科派均平無悞報消費用無虛者每一大事完
准由水職加陞一等中限三事小限五事以後照科
加滿三等後准填入三奇格。

一 司禮之官凡事君治民能克循無一失禮者限三年
准填入三奇格並子榮胄外中

金科輯要

卷三

賞忠德官

矣

然

明

歐陽修曰。由三代而上。治出於一。而禮達於天下。
古者宮室車輿。以為居衣服。冕弁。以為服尊。爵俎
豆。以為器。金石。絲竹。以為樂。以適郊廟。以臨朝廷。
以事神。而治民。歲時聚會。以為朝覲。聘問。權斬交
接。以為射鄉。食饗。合眾。與事。以為師田。學校。下至
里閭。田畝。吉凶。哀樂。凡民之事。莫不一出於禮。由
之以教其民。為孝慈友悌。忠信仁義者。常不出於
居處。動作。衣服。飲食之間。此所謂治出於一。而禮
達於天下。使天下安習而行之。不知所以遷善遠
罪。而成俗也。及三代已亡。遭秦變古。後之有天下
者。自天子百官。各號位序。國家制度。官車服器。一
切用秦。其間雖有欲治之王。思所改作。不能起然
遠復。三代之上。而牽其時俗。稍即以簿書獄訟。兵食為
於苟簡而已。其朝夕從事。則以簿書獄訟。兵食為
急。曰。此為政也。所以治民。至於三代禮樂。是其名
物。而藏於有司。時出而用之。郊廟朝廷。曰。此為禮
也。所以教民。此所謂治出於三。而禮樂為虛名。故
自漢以來。史官所記事物名數。降登揖讓。拜俯伏

昭明禮教

盡禮敬事

賞祠祀絕淫

賞禁淫祠

賞禮制釐定

典之節皆有司之事耳所謂禮之末節也然用之郊廟朝廷自摺紳大夫從事其間者皆莫能曉習而天下之人至於老死未嘗見也况欲識禮樂之盛嗚然喻其意而被其教化以成俗乎吁歐公之言直看破一切殊令讀者浩然長嘆矣夫欲復其三代之盛今無是人也節今未節之儀亦尙未有能循之者是科於能循其夫而重其賞蓋亦孔子愛禮存餼羊之遺意與以下各條參看。

一凡祭祀禮儀觀君節度軍旅師役均封之道百姓尊卑隆殺之儀及凶喪禁令之節能一一昭明職司無缺者限三年准照上條論賞。

一無惰忽減禮陷君欺神之弊者准由本職晉陞二等並子榮胄外中悠久外中。

金科輯要

卷三

賞忠德官

究

然

一能以道化君使無淫祀之行淫祠之設者准照上條例論賞。

一能奏請勒禁淫祠及官民淫祀實神者准照上條例論賞。

明發禮不在祀典者謂之淫祀淫祀無福昔唐狄仁傑宋胡穎一巡撫江南奏毀吳楚淫祠千七百所所存惟夏禹秦伯伍員季子四祠而已一經畧廣東毀佛像殺妖蛇杖僧人化愚俗所過淫祠則必焚之世俗之爲巫惑者鮮不謂其過也而豈知揆禮必如是乎因附輯以爲訓。

一能秩肅禮制釐定名分正朝廷以正百官正天下以正萬民者限三年查實令行效驗准卽填入三奇格。

賞 頒飭御典

並子榮胄外上。煞錫流芳格。

一凡奉承御定典禮。普頒率土。飭令各屬官民。敬承無越。並嚴飭淫祀。蠱惑亂正者。准由本職晉陞三等。並

子榮胄外中。

賞 教化官民

一司理教令之官。能廣興教化。內教百官。外教萬民。使之咸尊德義。共避邪曲。放佚之行。者限三年。查實化行。教率。准卽填入三奇格。並子榮胄外上。煞錫獨樹

格。

金科輯要 卷三

賞 忠德 官

七

發 教化者治國之本。致君澤民之首務也。人臣而居明是位。則正有官守。有言責。苟欲爲一世明臣。尙其

謹凜朱子曰。居官者。上不敢慢其君。以爲不足與言仁義。下不敢鄙其民。以爲不足以興教化。中不敢薄其士大夫。以爲不足共成事功。一日立乎其位。則一日業乎其官。一日不得乎其官。則不敢一日立乎其位。有所愛而不肯爲者。私也。有所畏而不敢爲者。亦私也。屹然中立。無一毫私情之累。而准知其職之所當爲者而已。吁。此言也。非與此條大相引伸。實萬世爲臣之寶鑑。閱者省之。

賞 賦稅均平

一凡職司賦稅。能盡職分。別土地肥磽沃瘠。時歲豐歉。以均平賦稅。使民無苦於徵歛者。准照上條例論賞。

賞 小稅平徵

一能盡職閱實關市。與城市牙典。地丁銷引。及一切撥糧小稅。均平徵取。不苛不耗。無刻無漏者。准照上條例論賞。

明發

竊謂小稅之取。伊古有之。而寬刻之征。與亡係之。嘗觀周之興。關譏而不征。雖周官以九賦歛財。賄日關市之賦。其所謂關賦者。司門掌政。閉譏其出入。正其貨賄。凡貨不出於關者。舉其貨罰其人。凡所達貨賄者。則以節傳之。所謂市賦者。或有無其征。屢或低昂其物。價掌於市司。以使民不羣。趨為商。是司門所以禦暴。司市所以糾奸。非歛財也。降自秦用商君。以刻取為能。商君以罰死而秦亦以速亡。他若漢武始算商賈。而後不昌。桑宏羊請立均輸。而後不繼。王莽假周禮開除賒貸。以取盈。則以族東漢除賒貸。而在均輸。又多故焉。後魏明帝。人入市者。稅一錢。魏難為繼。北齊始立關市之稅。即舍之。稅齊祿。不給唐武后時。有司條關市之稅。不限商賈。但人行輒稅。武不祿。而司條關市之稅。不限商賈。資畜千收其二。謂之率貨。德宗時。始於諸道關津置吏以斂稅。又稅閒架。算除陌。而關市大困。唐自此微矣。宋自王安石。石叢跡。宏羊張官置吏。而市易之法立。其流極於搜囊發篋。抽分給賞。安石不終

賞忠德

官

主

然

金科輯要

卷三

而後斬。迄於明始。凡天下稅課司局。客商貨三十而稅。市賦輕而明。以興宣德時。立鈔關。凡七所。市賦重而明。以衰。由是觀之。自古及今。關賦之取。固未嘗廢。而征取輕重實關。一代盛衰之運也。是則職司在者。欲為作興運。而固社稷。為一代之良臣。輕重平刻之際。不可不致意焉。因附輯已然之跡。以為來者之鑑。凡在有心君國者。庶幾省之。

賞奉禁浮勒

一能奉旨札飭嚴禁各屬大小官司浮勒鹽糧賦稅者准照上條例論賞。

賞嚴禁征潮

一能嚴禁征收折色潮銀潮米者。准由本職晉陞二等。並予榮胄外中。

賞嚴禁虛侵

一能嚴禁征收乾沒侵欺屯稅虛欠侵沒及盜耗支拙。

賞屬尋留難

虧空國庫倉穀者准照上例論賞並予榮胄外下。

一能嚴禁收支留難以苦官民者准由本職晉陞三等並予榮胄外上

明發此上四條皆賞錫飭禁下僚之弊督率公忠之德也夫國家之賦稅不一而鹽糧清米為尤重凡司

征收之任雖已身忠正無欺而屬員多侵蝕欺哄不能扎飭嚴禁亦責在攸歸斷難逃咎伊川云為治之道在建立治綱分正百職其是之謂與

賞賦無蒙吞

一職司財賦秉職奉公精忠將事毫無蒙欺吞卡者准照上條例論賞

明發此條論功取德只是無蒙欺吞卡之弊而已究其所謂蒙欺吞卡豈祇一端哉原誅例分條按罪別

金科輯要卷三

賞忠德官

十一

然

分十有二條如所謂侵蝕貢物捏故報銷浮開支銷卡發俸廉吞沒俸廉留卡賑金吞賑欺嚼吞卡侵息卡吞賑金卡吞廩賑卡吞賑俸卡吞兵餉皆是也職是官者須切省之甚勿以一端自足遂謂功堪補過也

賞啟沃君心

一能啟沃君心勸君廣行保息格君以除剝民之政者准照上旌化行教率例加二等論賞

明發保息者何省刑薄斂撫綏萬姓與夫廣賑恤以振乏絕以賑窮民引年養老育才養士濟死育嬰也

吁此仁聖之政必仁聖之君能為之然必有明良之臣啟沃而輔翼之而後政行不阻故有能勸君以廣行者其受賞獨重焉

賞興建善政

一能興建利民富國之善政者查實果與准照上條例

論賞。

一職綜均治之官。能佐理萬幾。毫無失政者。限三年准

卽填入十全格。第加貴內上義。富內中制。壽內上制。

悠久內中牛眠中一榮。胄內下。

釋內綜十有八條。卽誅例所列天官是也。閱者或以爲入門無端。則就誅例一反求之可也。

一宰執綜理萬政。其功其德。不可枚舉。賞於本身於茲已極。

金科定例。凡宰執之功。無容例賞。所在屬員功德。均應

分歸。准酌定例。凡功德優全。或有此無彼。既經準折

金科輯要

卷三

賞忠德官

七三

然

餘功者。一准照京內大員例。科按輕重。分錫子孫永

膺報授。本身煞錫流芳。

明發宰輔之任。原難枚舉。宰輔之德。豈可名言。然不可

類舉者。正無不見昭然也。不可名言者。正無不可

指實也。蓋百僚庶尹。由天子之進升。實由宰輔之

薦舉。薦舉賢良。則百官以治。萬民以寧。庶政以理。

天下以平。薦舉匪人。則官黨害國。善政不興。弊政

疊出。蔽君之聖。賊民之天。庶政不和。天下以亂。若

然則羣僚之罪。皆宰執之罪。羣僚之功。卽宰執之功。功也。罪羣僚。必先罪宰執。賞宰執。不又視於羣僚乎。第官至宰執。貴已極。福已至矣。又從而賞之。本身何從加愛。

金科定例。分錫子孫。而行賞。一照大員例。擬此誠爲

至當。不易也。吁。爲宰執者。亦當再三自省。權位何

如。功德何如。受天之賞。錫何如。而益加刻勵也。

一凡各部侍郎及分屬之司其屬不一所有功德一照
旌各部例科按輕重減一等論賞。

一師保公孤所有功德一准照旌宰執例論賞。

以上四十九條均言賞錫京內大員之忠德也第

凡雜員其屬不一其事難枚茲概刪之蓋以誅例

內按惡加罪已經大畧詳輯於茲則有不必分輯

者何也大凡為善為惡為功為罪均一反正之別

耳奉輯是籍自守令以至大員自京外以至京內

各分功按賞別類詳陳吾細繹之功可相例而明

金科輯要

卷三

賞忠德官

七十四

然

賞亦可相例而及且凡賞分屬小員例定各照各
大員例減一等相加前條已別言之賞大員則功
同賞同畧無差異合而按之故敢刪繁就簡期為
因類求端甚勿以吞舟之漏相誚也

通上合共百六十二條統言賞錫忠臣之德也其

中別分三段各已段結指明其與輯誅例格式既

別分款亦異至以繁簡相較則更有差蓋凡為惡

一端其事則一其行多異惟立德建功事同則功

德相同偶有異者特大小之間為按厥賞亦正從

同吾奉輯是籍。爰敢以臆見參輯別更程式。且三
段之中。分條佈款。備於前者。或畧於後。備於後者。
或畧於前。非次序可紊。而賞實無異也。至於爲功
爲德。恒有額於官任。或有或無。不可一致。則以爲
賞。有是職者。作是德。有是德者。受是賞。豈必強之一
論。同然。雖非是職。未必不可以作是德。作是德。雖非
是職。未必不可以受是賞也。總之。因類求端。因功
索賞。甚不可執一以自蔽也。讀者其留心焉。

賞

金科輯要卷三

賞忠德官

七五

然

忠仁勸主

一能勸主忠誠。爲國仁廉恤民。見從道行者。准錫貴額
中和。富外強格。壽內中義。康寧中和。延嗣外上。利悠
久外中。

賞以道勸主

一能勸主爲地方興利除害。勤理庶獄。止訟息爭。交道
接禮。守廉省刑。持正不阿。見從者。准照上條論賞。
一能勸主禁除浮勒陋規。輕押苦民者。准照上條例論
賞。

賞勸禁勸押

賞勸禁嚇詐

一能勸主嚴禁書役門胥。把持嚇索。訛詐虐民者。准照
上條例。減二等論賞。

賞勸絕勾串

賞勸尊士紳

旨治中正

賞勸書品行

一能勸主嚴正紳士。絕除勾串。立懲害民者。准照上條例論賞。

一能勸主尊養士紳。以端風俗者。准照上條例論賞。

明發此上六條。皆言匡正主非贊成主德之功。其功雖大。要皆一矢口之勞。按其受賞。則均特。雖然為是舉者。未必至在能言與不憚勞已也。設心立

言均上為君國。下為民生。而設法不善。未欲建功。反或害民。悞國。則陷主之罪小。悞國害民之罪大。是凡為幕者。功德雖成於矢口。抑又不可不慎也。

一凡為幕。中和勤慎。清介明決。無執偏貪詎。無草率情。荒招咎累官。貽殃禍民之弊者。限三年。准錫貴。額中和。富外。強格。壽內。中義。康。宜。中和。延嗣。外。上和。悠久。

金科輯要 卷三

賞忠德 慕賓

庚

然

外中

明發此條內含大目八條。小目則又不下十餘。夫果何指哉。蓋即誅例所謂執見禍主。裁辱耗金。陷主降黜。執偏悞國。因執殃民。回護蒙申。干徇欺害。妄決出入。核稿牽連。妄連入罪。招解貽駁。草擱召訟。受賄枉批等弊。而絕無耳。吁。是十餘端。皆行幕分內之所宜痛絕者也。然非素有明決剛健之性。勤慎

冰潔之操者。亦斷不能為不肯為也。吾願凡為幕者。共激勵之。

一自重品行。絕無招搖撞騙。肆飲賭博。外遊宿娼。荒廢主事者。准錫富外強格。並予悠久額下。

以上八條。言賞錫幕賓。忠主之德也。

書史

勸採安義

奉忠盡諫

引伸清勤

絕無包庇

和訟扶弱

雪冤活命

一素勵清操。克安義命。不通賄賂。不行訛詐。不行嚇索。不行弊陋之規。以欺剝病民者。准加壽一紀。子康宜中和並錫嗣內下義。

一奉上以忠。能諫除弊。政諫減苛刑。閉塞賄賂。諫勤庶獄者。准加壽一紀。子康宜中義並錫嗣內中制安貴額中。

一能引伸官長。清慎勤德者。准照上條例論賞。

一身立公門。內外可通。而絕不包聳詞訟。不欺壓鄉民者。准加壽一算。若能遇訟勸和。遇弱能扶者。准照上

金科輯要

卷三

賞忠德 書吏

三

然

條例論賞

一凡遇民訟。情詞激切。終致擬決傷命。或埋冤。必致殺人。而從中仁恤。畧為更改。使活人命。通說官前。使雪入冤者。准救一命。加壽一紀。錫富外貫二命。准錫嗣外上義。加壽一紀。康宜中義。錫富外壯三命。准錫壽二紀。外延嗣內中義。安貴額中和。並予悠久外上。

明發

此條之賞不一。吾觀錫延嗣安貴二格。不禁有慨。然於前代之為吏者。其受賞誠神矣。哉。何也。宋真宗時。歐陽修之父名觀者。為吏時廉而好施。與嘗夜燭治官書。屢廢而嘆。妻問之。則曰。此死獄也。我求生不得耳。妻曰。生可求乎。觀曰。求其生而不得。則死者與我皆無恨也。矧求而有得。而以其有得

其擱累

踴公免悞

申誣恤民

賞申文無卡

賞征無卡陋

賞求除浮勒

則知不求而死者有恨也夫常求其生猶失之死
而世常求其死也後其子修官至上杜國安樂郡
開國公觀贈金紫光祿大夫天師中書令兼尚書
令又漢元帝時于公治獄多申冤活命後公建宅
曰于治獄多有陰德宜高大門閭容駟馬高車後
世子孫必有與者矣其後子定國登三公之位于
公卒享贈榮由是觀之善無不報遲速有時積善
成德宜享其報雖不克有於其躬而賜爵受封榮
顯褒大誠不爽也凡為
吏者盡亦以二公為鑑

一民訟托審不從中故擱累民者准錫嗣外中和並加
壽三算

一凡遇公務踴躍辦理不致悞官累民者准錫富外貫
一遇誣扳或盜或竊能從中力辨為之申雪而省民費

金科輯要 卷三

賞忠德 書史

七六

然

者限三事加壽三算于康寧中和延嗣外中義富外
弱格悠久額下制

一凡職司遇在籍候選申報及貢職申文恰規科費謂
遵規矩而恰毫無卡索留難者准錫富外弱延嗣外上
科費也

義

一職理漕糧凡遇征收無強懦刁愚一體照規是取毫
無卡索陋規者准錫富外壯

一絕無聳官浮勒且遇浮而力求絕除者准錫富外強
并延嗣外上義子悠久外中

賞 採買無侵

賞 碩尾不索

賞 該無誣勒

賞 籍絕弊

賞 察費不卡

賞 規不外索

賞 頭報彰德

旌表不索

賞 典祭誠辦

賞 奉公養育

一 凡遇採買及買辦一切絕無從中侵上剝民之弊者准照上條例論賞。

一 牙典碩尾絕無藉端卡索者准錫富貫三之一。

一 凡遇人該項不冒指糧稅庫項重銀以行誣詐嚇勒者准錫聞望下格。

一 職司鄉紳民籍及收回部照與夫收押鄉紳能以禮讓公正自居絕無受賄受囑卡索留難等弊者准延嗣外下義填富外貫格。

一 凡文武考試卷費不藉端卡索者准照上條例論賞。

金科輯要

卷三

賞忠德 書吏

七十九

然

一 凡指生引見及申文赴試不外規索費者准照上條例論賞。

一 凡遇題報節孝忠廉男女美德申文不藉索費且踴躍辦理者限十次准錫富外貫延嗣外中和並填入望聞中格凡旌表者老照例減二等論賞。

一 凡承發各典祭之銀毫無侵蝕且致誠辦理者限十年准錫富外弱延嗣外上制。

一 凡承發育嬰養無告生息惠銀毫無侵蝕且奉公踴躍辦事者限十年准錫富外壯延嗣外上義加壽二

賞察奸無私

賞勤慎軍事

賞派無掇索

征無私已

賞刑期申活

鈔填鬆活

賞奉驗細心

算。康寧中和。並予悠久額中制。

一 承察奸異。奉公無私者。准照上條例減二等論賞。

一 凡承辦軍兵之事。勤慎公忠。舉凡驛站支書。無分緩

急。無失守悞。無私拆漏機。無留連悞事。承發口糧。

無有侵蝕者。限十次。准錫富貫三之一。並延嗣外下

和

一 凡差費科派。奉上無掇索下。征收無私入己者。限十

年。准錫富外貫。并延嗣外下制。

一 凡承辦刑獄及生死人命案件。惟期申寃活命。毫無

金科輯要 卷三

賞忠德 書吏

卒

然

藉端卡索。拂索忿陷者。限辦活三命。准加壽一紀。錫

富外貫。并延嗣外上義。凡鈔膽口供。照直填呈。其本

分也。而能從死中填活。緊中填鬆者。准照上條例論

賞。并加錫安貴外和。

發活命從同。而何以此與前條。必限三命。方准擬錫

明蓋前條活命。明知寃枉。理無可死。因詞之激。必至

於死也。此條承辦。死實當死。於當死而為之說法

求活也。夫當死辦活。未免失之縱。義斷例無容賞

然必為之辯活。雖涉姑息。亦仁人之心也。從而賞

之。蓋亦嘉其仁心也。出於公義耳。吁。是

囑託。無偏袒。一。出於公義耳。吁。是

利定例。準情酌理。何若是之精也。

一 凡奉驗人命。生死傷痕。細心不鹵。毫無寃枉者。申十

婉全生命

賞留官民

辨賊絕弊

賞正處工匠

賞蹟公無懈

賞素無嚇詐

次准錫富貫三之一。并延嗣外中制。若或見傷必致償命。而委婉全坐以生罪者。准照上條例論賞。

一凡奉辦緊要招解文書。細心精擬。必致官民兩全者。限二十次。准照上條例論賞。

一凡奉公辦事。正直自處。所謂養賊害民。聳賊扳賊等弊。痛絕不為。且能禁人勿聳。禁賊盜勿支。見從者限十事。准照上條例論賞。

一凡奉辦工匠及一切差務之事。能正直奉公。發銀無刻減留難。吊差無報承卡勒。顏料無收驗留難。無多

金科輯要

卷三

賞忠德

書吏

全

然

開詐歛無假公詐歛。及訛詐買費。在報訛歛者。限三年。准錫富外貫。並延嗣外中制。

以上二十八條。統言賞錫書吏公忠之德也。其有風俗不一。因科分科者。則賞因功及功以事成。正未有以名異同而有別也。閱者詳之。

差役

一凡踴躍奉公。終始無懈者。准錫富外貫。並延嗣外中。

一自入衙門。正直自處。絕無假威嚇勒。訛詐民財者。准和。

賞忠直無欺

賞清操絕偽

賞絕無閹壓

賞廉義是依

勸同廉義

立規絕弊

錫富外弱。並延嗣外中義子。悠久額制。

一忠直自矢。絕無欺上之爲者。准錫富外貫。延嗣外上制。予悠久額制。

一清介是操。絕無受賄欺上害民之爲者。准照上條例論賞。

一正大自處。絕無閹勢欺壓誣墮之爲者。准照上條例論賞。

一廉義是依。凡刁唆誣陷。聳拔賄縱。架妄嚇索。恃勢凶勒等弊。自絕不爲者。准照上條例論賞。能力勸同人。

金科輯要

卷三

賞忠德 差役

全

然

並絕不爲。至十人者。准照上條例加倍論賞。以後照例推增。若能通立班規。永遠嚴禁等弊者。准加壽二紀。錫康。孟中義。富外強。格貴。平中格。安貴。額中和。安富外強。並予悠久外中。

發明 此一條包含一切。即誅例所標罪款。此能一一并無者也。閱者須加意省識。努力奉行。及其受賞一也。雖明條有例。僕役之人。不准爵。僕役之裔。不准試。然此權操之。

上帝欲

假之賞。抑何難哉。昔劉寶城由快役而身爲明將。

王臣山快役而身受元封。且郭福與胡朗皆唐之賢令。其受皆快役也。傳中立徐曷成一未之中書。一宋之大守。其父亦皆快役也。吁。此皆非功德之榮。於已而裕於後乎。有功有德。抑豈嘗爲國家之例。限之乎。是人持患無功德也。有功德者無賤。

賞公忠無遺

不榮貴而昌於後者。試細省之。

以上各款能一一並行無遺者。准照上條例加倍論賞。

以上七條統賞錫差役公忠之德也。

僕丁

一忠直自處。凡申唆欺剝。結黨背殘之款。而絕無者。准

錫富外強。延嗣外上義。悠久額制。

明發

何為欺剝背殘。即誅例所列串賄。閣聳聳判。開案。聳官標判。勾妄准駁。勾聳肆索。串聳橫征。串聳橫征。勾聳貪剝。串聳獎剝等款也。甚矣是等等獎。皆僕丁之所優為者也。為之其害不淺。不為則其功

金科輯要

卷三

全

賞忠德 僕丁

賞自閑廉義

莫大且此絕等獎。其門外書役人等。更無從作獎。一獎絕而百弊除。其為福於民也。顧何如哉。果有竟能建此功德者。其受賞也。斷斷不虛。甚勿謂賤人無榮發之日。無闊閱之家也。閱者試細思之。

明發

此條含蓋最多。而目緒未列。未必不塞觀者之目。致欲行之無自也。然究何必別尋目緒也。試即誅例所謂賄遺要案。陷屈有理。陷受重屈。卡收勒索。隨班倚嚇。聳官假派。侵差上費。侵蝕民價。賄盜聳剝。射害空謀等弊。而絕除之。則召誅之罪消。是條之功立而賞及無遺也。曷其奈何弗行。

賞仁良不昧

一仁良不昧。絕無欺上虐囚之為者。准照上條例加一等論賞。

明發

虐者何。勒索囚費。私刑誅金。換侵上給。賄毒理冤也。欺者何。受賄減刑。奉解索規。無費違解。受賄少

賞忠無遺

兇。勾放欺埋也。嗜。欺虐之惡甚矣。不欺不虐。其德不亦大乎。定例賞錫於前有加。豈不宜哉。人而有知。尚其力行毋悔。

一以上各款能並行無遺者准照上條例加倍論賞。
以上四條統言賞錫僕丁公忠之德也。

門丁

賞忠介自持

一忠介自持絕無勾通欺蔽悞上害民勾聳加征勾賄購吞勾融舞害乘試私賣等弊者准錫富外強貴額下制延嗣外中義。

賞仁廉自勵

一仁廉白勵絕無把持欺勒之弊者准照上條例加二

金科輯要

卷三

賞忠德

門丁

賞

然

等論賞

門房乃官府咽喉之地造福易造禍尤易吾觀伊古及今凡官之貪婪殘狹多由門丁作扁且即有仁廉勤慎之官而或聽信門房隨被其蒙蔽改其節操者抑有官實清廉而賦性懦弱隨被門房蒙蔽限於不知而流害生靈者為扶其弊或把持閣悞內外不通或假公科斂瞞押詐索或憑賄聳官卡悞典利或拂索典陋呈繳卡制等等情弊皆門房之所優為雖有賢明之官多有為之籠蔽噫此等弊由害民何窮絕此不為福民何大。

一正直是守絕無聳官為惡之弊見非所為且能彌縫勸止者照上條論賞。

賞守正不聳
非為勸止

賞公忠無遺

一以上各款能並行無遺者准照上條例加倍論賞。

以上四條言賞錫門丁公忠之德也。

士

按是科款式。三籍各有差等。而是籍與誅赦二籍。則更不同。是籍忠字。則又與孝弟各部有異。試以類言之。自統以下。而官而幕。而書吏。差役。而僕。而最爲門丁。止其下。乃列士類。自士而下。則曰農。曰商。曰工。曰雇。其末則爲奴。吾細思之。此中有分屬等。級之別。有尊卑次第之倫。未可泛然視之也。蓋其統者。統貴賤官民。而並言之也。故獨冠之首。其自幕以下。門胥書役。皆官之屬。故以官冠。幕吏等。人之首。而爲之綱。其自農以下。商工雇覓等。人皆民之屬。民則首於士。故又以士冠。農商等。人之首。而爲之經。若其奴。則官民均所共有。故從抑而置之末。吁。卽此一部。以觀之。誠莫不綱領攸分。條目井列。尊卑有叙。上下無紊。而見其一措置之微。且不苟然如是也。由是推之。三籍之敘。可均洞然矣。凡

金科輯要

卷三

賞忠德

士

全

然

賞克閑忠正

受賞率德

閱此者。因此一端。未必無所悚動。以發其良心也。奉輯之下。因附數語。爲觀者加一警策云。

一持身涉世。克閑忠正之德。無肆欺率僞。無濟離助惡。

無恃勢。侵壓者。限五年。自二十歲起。准錫貴平上格。延嗣。

外上義。富外強格。受錫之後。限三年。不驕移前性。率

德無愆。准照例按格。揆等節次。推增論賞。

明發 此條功德。包括無遺。按身世二字。則不必指實。何地何時。凡一切動靜交接處。已與入。無地無時。無不見其如是也。按克閑忠正四字。則又不必指實。

何形何似。凡大小念慮。巨細精粗。一事一物。無不見其克閑也。夫人能如此。則作德已基。雖蓋世功德。莫不由此造起。禮曰。甘受和。自受采。忠信之人。

可以學禮。其斯之謂歟。例賞分事。按次節部。不遺蓋亦取其受質之美。功德當未有艾歟。然總視乎

賞 忠政家齊

忠正不懈

忠化尊屬

賞 忠化尊屬

忠化不懈

忠化卑幼

賞 齊家維世

維教齊家

入之能為。

一能正一身以正一家卑幼。同敦忠厚之道。見從者。准錫貴平上格。富外壯格。始終不懈者。加錫安貴額上義。安富內下制。悠久外上。聞望上格。並能化家尊屬。同敦忠厚之道。見從者。照例加倍論賞。

一能正一身以化一家尊屬。同反忠義之風。見從者。准錫貴平上格。富外強格。始終不懈者。加錫承榮額上義。承殷內下制。悠久外上。聞望上格。並能化家卑幼。同敦一道者。照例加倍論賞。

金科輯要

卷三

賞忠德 士

全

然

明發 此上二條。修身齊家之功也。第上條言化卑幼。而未云並能化尊屬。下條言化尊屬。未云並能化卑幼。均以一時言。不可分作兩件看。蓋謂能化卑幼。又能化尊屬。能化尊屬。又能化卑幼。二者。一而一。一而二者也。至其化卑幼。化尊屬。不可窄看。卑幼必兼族屬。且必兼家僕婢。勿專指己身子孫言。尊屬。凡服內尊長。及族屬尊長在內。不專指己身尊屬言。閱者須省之。

一自處忠正。公直齊家無憾。而又能維持鄉邑風化者。准填入七成格。若有歉於齊家者。照格各減二等論賞。

賞。

明發 此條內含數款。或修言教。講鄉約。而明法律。或說性理。或說果報。總期賢愚咸宗正道。或為地方興利除害。或扶愚懦。仲屬雪冤。或為排難解紛。勸爭息訟。或表揚忠正。而屈懲奸欺。或化頑習。而講明。

大道此皆大有功於世者也第此總標一條分之各條均該重賞細按玉定行例則有分賞不一總之驗功加賞為小為大或總

或分或遲或速則有隨時隨事施行不一兩正未可執一以例之也孔子云不患無位患所以立不患莫己知求為可知也是言不可不思

一作師承教秉職盡心竭力子弟設法作成其為教也

務本賊末其自處也道義是守其待子弟也嚴正中

和其交東主也禮道得中如是者限七年無異准填

入大陽格即已身年邁或高尚不出准延年按格加

錫子孫本身除按錫壽與康寧外按填入安富安貴

二格

金科輯要

卷三

賞忠德

士

全七

然

明或問周茂叔先生曰曷為天下善曰師曰何謂也曰先覺覺後覺聞者求於明而師道立矣師道立

則善人多善人多則朝廷正而天下治矣蓋人行一善事止於本身增一功德若教化得一惡人為善

則世界遂多一善人若教化得一惡人為善則世上少一惡人反多一善人其人舌以傳舌前以教

後又可轉相教化以至於千百人若筆之於書直可教化千百世如是善根流傳永無窮盡由是觀

之師之善為何如哉又鮑曼殊曰感應篇取三善以語善為之首蓋語善有其本焉舌者心之苗也

言者心之文也心誠則人動心通則人格心平則人順蠅蠃負子異類而可使相化者誠也秦越之

人治病洞見人五臟癥結故能知趙簡於夢中起號太子於死後而人不疑者通也江河載舟小大

弗拒椽幢餘艦翠翹如驚者平也不然心之不正身之不修嗥嗥焉病先賢之緒論黍流輩之指南

豈惟不足以為人師不能積功受賞實為積罪之府而害人無窮也凡為人師者切要自家明白甚

勿以館為安身養生之地。而詭
訣蒙混。以期苟安於一日也。

一蒙以養正。凡啟蒙之師。自量才識可為人師。而能誠
心教誨。有如上條列款者。准照上條例加一等論賞。

明發

此上二條上條統凡為師者而言。此條則專指啟
蒙之師言也。夫蒙師承教。自今人論之。人人得而
為之。以為無難教也。而論功何以有加於凡師也。
易曰。蒙以養正。聖功也。蓋人在童年。天理純全。毫
無時下氣息。聖人引之。則可成聖。賢人引之。則可
為賢。中人引之。則止為中人。下人引之。則流為下
人。斯時也。為聖為賢為中人。為下人。一視其師之
指引。此時一悞。終身敗矣。即如孟子。後為亞聖。當
童年時。見墓則學墓間之事。見商賈則學商賈之
為。及見庠序。乃學陳俎豆。使無仇母之聖。能三遷
以教。豈不陋。孟子為墓人商賈也乎。不但此也。又
如今日以詞章記問為尚。多少蒙師。無學無識。豈

賞忠德

士

矣

金科輯要

卷三

惟解不清。即句讀且不能明。反切且莫能識。尚欲
其教以聖賢之事乎。夫此等弊。在為師者自敢究
實。大半在為父兄者。自明其故。自擇其人。使人人
必擇師求教。非人不與。庸師其自退矣。然庸師既
退。其有才識並優之人。則宜致誠盡心焉。是條蓋
亦指有才識者云耳。呼。由前觀之。蒙師之關係大
矣。有能誠以教者。其加賞也。不亦宜乎。抑子聞之
昔有宋登為塾師。善於誘掖。專功誠心。熙寧九年
長子縮。已為翰林學士。侍立神宗御前。及唱名。次
子續。及二孫皆一榜進士。上顯而笑。王恭從旁贊
笑曰。此其父為人師。至誠訓導所致也。王文康公
父訓誨蒙童。必盡心力。脩脯不計。每與同輩論師
道。曰。天地君親師。五者並列。師位何等尊重。童
一師事我。則終身成敗榮辱。俱我任之。若不盡心
竭力。誤人子弟。與庸醫殺人等罪。又喜為童子講
孝弟故事。曰。學者先心術。而後文藝。先敦本。而後
施仁。如孝弟有虧。雖才華震世。不足重也。晚生女
康賈。愛其賞。觀二師者。誠不愧為人師。而天之報

竭力耕耘

小災安賦

重災甘稅

賞安忍小災

賞完租不詭

賞安守東田

賞農忠並盡

施亦恰如其善甚矣哉。
為師者不可不痛省也。
以上六條言錫土公忠之德也

農

一因天乘地不謀分外竭力耕耘者限五年准錫富貫
三之一

一遇水旱蟲災可以粒食未致重傷不即上控希免賦
稅者限五次准照上條例論賞若田實受重災而餘
粟可以藉食即不上控希免賦稅者准即如災耗之
數錫予外限三次另准錫富外貫并延嗣外下和條

金科輯要卷三

賞忠德 農

允

然

久額和

一佃耕東田偶遇無傷耗小災不希減於東者准照上
條例論賞

一佃完東租安分守命絕除誅例所列一切等弊者限

五年准錫富貫四之一

一佃耕東田凡有界限照界安守不佔人界不失東業

者限五年准錫富貫十之一

一以上各款能並盡無遺者限七年准錫富外壯並延

嗣外下義悠久外中

以上六條。言錫農公忠之德也。

商

一凡牙秤不欺。童叟無二刁孺一例者。限五年無異。准錫富外弱。並延嗣外下和。若終身老商如一者。准加錫富內下和。填入壽內下和。悠久額中。並予寧幽下格。

一貨物真實不欺。價值不二者。准錫富外貫。又能合上條而並行者。准照上條例加倍論賞。

一凡交易隨市。絕無高抬時價。及乘飢卡索者。准錫富

金科輯要

卷三

賞忠德 商

卒

然

一外貫。並予嗣外下制。

一凡貧戶交易。能另行顧恤之意。凡牙秤價值一切。能枝常畧異而相憐者。限十次。准錫提携外下。至五十次。准錫富外貫。至百次。錫富外弱。加壽一算。延嗣外中制。終商如是者。准照首條例加倍論賞。並予悠久外中。

一凡悞販汚穢之物。知之甘棄。不以賣人者。查實棄金多少。准如數錫還外。限五次。准錫富外貫。係已物者。減半論賞。香燭冠店。不以穢物造製。同例。

賞公平交易

終老公平

賞貨真價一

市無拾乘

賞另恤貧易

終商恤貧

賞販穢甘棄

穢棄亡物

造製不穢

賞利不謀奪

一凡謀利安分。見人利益。可奪而不奪者。准照販穢不賣例論賞。

賞與不覬誤

一凡生意不興。見人興盛。不存覬覦。而故出讒言。抑人以揚己者。限三年。准錫興盛謀獲利貫三之一。

賞精真不刻

一寫藥肆。法製遵古。貨物真實。等分不刻。配合慎重者。准隨時如願獲利外。限十年。另錫富外強並延嗣外。中義悠久外中。

賞牙行公正

一凡牙行。公平正直。絕無低昂時價。偏怙卡索。暗行侵謀者。限五年。准錫富外強。

金科輯要

卷三

賞忠德商

空

然

賞築造存心

一築造存心忠厚。不詭物色。而傷人物者。限五年。准錫富外貴。

賞挑商不詭

一肩挑小商。不行詭術。剝人婦女童幼銀錢。及假貨欺哄。刻減秤尺。升斗者。准隨時如願獲利外。限七年。錫富貫十之一。

賞貨不攢假

一凡貨物真實。絕無販真攢假者。准照上條例論賞。

賞商忠盡

一以上各款。能並行無遺者。准錫遂謀如願獲利外。限五年。錫富內中制。延嗣外上義悠久內下壽內下制。康寧中和。寧幽中格。考終中格。

以上十有三條。言錫商公忠之德也。

工

一凡工匠製物。起造修建。得人工俸。忠實相與。盡心竭力。無稍欺情者。限十年。准錫富外貫並延嗣外下制。自習工藝。絕無作古弄怪。以為人害者。准錫壽內下制。康甯中和。延嗣外下制。富貫七之一。若人有輕薄。或短少工資。亦不挾忿作古怪。以報害者。准照例加倍論賞。

賞精琢不草

一凡為人造物。視如己事。精琢不草者。限十年。准錫富

金料輯要

卷三

賞忠德

空

然

賞重人材料

一凡見人材料。重如己物。毫不輕廢者。限十年。准錫富外貫。

賞工忠並盡

一以上各款。能並盡無遺者。准錫富外強。延嗣外中和。悠久額和。加壽一紀。康寧中格。考終下格。並幽下格。以上五條。言錫工藝忠實之德也。

雇

一忠主無欺。視主專如己事。絕無抗情害主者。限十年。無異。准錫富貫四之一。並延嗣外下和。悠久外中木。

賞事無抗害

賞製造竭忠

賞藝無弄害

賞待不忿

賞忠謀為主

賞理財忠主

賞勤收主物

賞謀事勤謹

賞勸睦主家

賞護主雍睦

賞雇傭並盡

身加壽二算。

一凡為主謀。毫無欺哄。心口如一者。准照上條例論賞。

一凡為主經理錢穀。毫無侵漁者。准照上條例論賞。

一遇主物件。如已物件。勤為收拾無遺者。准照上條例

論賞。

一為主謀事。勤而無惰。謹慎不浮。始終如一者。准照上

條例論賞外。加錫壽一算。

一凡遇主家門雀角不和。能從中擺說。勸至和睦者。限

三家。准照上條例加二倍論賞。

金科輯要 卷三

賞忠德 雇

九三

然

一忠實護主。凡遇主事。內言不外洩。外言不內傳。使主

家門雍睦。鄰里和諧。靖然無一爭論者。限二家。准照

上條例論賞。

一於以上各款。能並盡無遺者。除本身錫享富壯。及壽

內中和。康寧中義。考終下格。宜幽中格外。准將後嗣

填入五紀格。

以上八條。言錫雇忠正之德也。嘗謂人為雇傭。亦

猶夫人也。一時名分。豈足為羞。然今之為雇傭者。往

往以卑賤自居。蓋以為人身為雇。終無榮貴之理。

遂自輕忽。無所不爲。不知果報之理。不以卑賤而無驗也。問人之心。誰不欲壽算延長乎。誰不欲平居康健乎。誰不欲遇難得免乎。誰不欲臨終無疾乎。誰不欲衣食無缺。身享富厚乎。誰不欲子孫賢能。富貴綿延乎。苟其無是心也。則亦已矣。是心而與人無異也。則何獨所爲之事。而不欲與人同乎。若能謹遵各款。以至誠忠實之心事主。更以至誠忠實之心與人。凡夫父母兄弟夫妻子女存心動念處事出言。一一奉行無憾。例限至日。必皆如其

金科輯要

卷三

賞忠德 雁

九四

然

奴

所賞卽賞。度勢有所不能受者。亦自於意外獲之。天之報人。固歷歷不爽也。人試勉而行之。

賞竭忠盡力

終身無異

竭忠事暴

賞化士家釁

一既事主。無論主仁愛與否。而總盡心竭力以事。毫無背害者。准錫壽內下制。康甯中義終身無異者。准錫甯幽下格。若事殘暴之主如是者。加一等論賞。一事主。無刁唆生事之弊。且能諫化其主家門之釁。而轉於和睦者。准加壽一紀。康甯上制。考終中格。甯幽下格。

賞順主雅和

賞重恤主物

為謹火盜

賞自處嚴正

賞忠保孤寡

賞贊成主善

勸善員從

勸善另盡

賞財無復社

一忠實事主。凡主內言不外傳。外言不內傳。使主家門雍肅。鄰里和諧。寂然無費者。准照上條例。加一等論賞。

一重恤主物。如已之物。無損壞。無遺失者。准照上條例論賞。能為主謹盜防火。使主無火盜之災者。准照例加一等論賞。

一自處絕無招搖撞騙之弊者。准加壽一旬。子康甯下。和考終下格。

一能為主扶孤保寡。忠誠無二。始終如一者。除錫壽內。

金科輯要

卷三

賞忠德 奴

九五

然

上和康寧上格。考終中格。孟幽中格外。錫遣昏配。育嗣內中和。遷籍安家。將嗣填入六陽格。

一勤懇贊成主。一大善事。有關利己利人利物者。准照上條例。減二等論賞。中善減三等論賞。小善減四等論賞。最小一事計錄一功。千功以大善論。六百功以中善論。三百功以小善論。勸主為善。見從者同例。即未從而勸已盡力。准加壽一齡。

一為主用財。公平出入。不侵漁。不尅減者。用錢五百作

一功。論功按賞。准照上條例論。

賞主過曲護

賞謀不損主

賞勸忠見從

賞顧念主亡

賞責勞順受

終身順受

賞忘勢絕患

賞勸止主失

賞葬主無憾

賞終事不二

一聞人談主過失。曲為掩護者。准一事三功。按功行賞。准照上條例論。

一能為主營謀生息。而不損主德者。准謀獲百錢。作一功。按功論賞。准照上條例論。

一同人中有不忠於主。而能勸化見從者。准照勸主為善見從例論賞。曲護主善見從者。良於國也。

一主亡顧念不忘。凡生日祭祀清明掃墓。盡力如禮者。准加壽一算。

一受主責怒。及服役過勞。毫無怨望。絕不生異者。限五年。准錫壽內下和。康甯上制。終身如是者。加二等論賞。

金科輯要 卷三

賞忠德 奴

六

然

一不倚主勢。侵凌小民。為主絕患者。准照上條例論賞。

一見主有失。能委曲勸止者。准照勸善見從例論賞。

一見主疾。小心侍奉。毫無異心者。准加壽一旬。子康甯下和。

一葬一亡主。盡心竭力無憾者。加壽二算。子康甯下義。考終下格。

一一心事主。終身不懷二心者。准錫壽內下義。康甯中。

賞感主惡

賞忠誠事主

撫幼創成

賞奴忠並盡

義考終中格甯幽中格

一見惡於主能積誠感動者照上條例論

一事主盡忠盡敬盡愛盡禮終身一念不欺隨職自效者除錫本身壽內中義康甯上和考終中格甯幽上格外錫遣昏配育嗣內中和遷籍安家將嗣填入六陽格若能撫成幼主與創有成者照例加倍論賞

一以上各款能並盡無遺者准照上條例加二倍論賞

以上共二十一條言錫奴忠主之德也為尋條按

理凡雇事主亦應乃爾原例不支查自丙子重定

金科輯要

卷三

賞忠德

奴

九七

然

上准勅令奴雇通行茲奉輯仍遵原式分類彼為雇者須互類相勘隔門索善甚勿執一以自泥也

玉定金科例賞輯要卷之三

終

